

河南省水利厅文件

豫水监〔2020〕5号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监督实施 管理办法（试行）》等七个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水利局，厅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提出“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行业总基调，建立一套符合我省实际的水利强监管制度体系，省水利厅参照水利部相关规定组织编制了《河南省水利监督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河南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河南省水利厅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河南省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河

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七个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河南省水利监督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2. 河南省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3. 河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4. 河南省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5. 河南省水利厅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6. 河南省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7.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2 —



附件 1

河南省水利监督实施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全省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监督规定（试行）》和《河南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监督，是指省水利厅、市县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本级及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前款所称“本级”包括内设机构和所属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利厅组织的对全省水利行业的监督及水利部等上级机关对我省开展监督工作的整改落实，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参照省水利厅工作模式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省水利厅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省水利监督工作。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六条 水利监督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七条 水利监督事项主要包括：

- （一）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 （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
- （三）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 （四）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 （五）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六）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 （七）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 （八）水旱灾害防御；
- （九）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十）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 （十一）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十二）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十三）大中型水库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
- （十四）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五）水利扶贫；
- （十六）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省水利厅成立省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省水利监督检查，组织领导省水利厅监督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监督处，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第九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 （一）决策省水利监督工作，规划水利监督重点任务；
- （二）审定省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 （三）领导省水利督查队伍建设；
- （四）审定省水利监督计划；
- （五）审议省水利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
- （六）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 （七）其他水利监督职责。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配合协调水利部监督司及流域机构监督局（处）对我省开展的水利监督工作，并汇总上报整改落实情况，协调指导省水利厅各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任务；

- （二）督促领导小组决策事项的落实；
- （三）指导协调有关处室制定监督检查制度；
- （四）指导全省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
- （五）制定年度水利重点监督工作计划；
- （六）组织安排特定飞检；

(七) 组织开展省水利厅重点监督工作，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建议；

(八) 组织实施水利监督工作“警示约谈”及以上的责任追究；

(九) 受理监督检查异议问题申诉；

(十) 完成省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省水利厅机关有关处室监督职责

(一) 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重点监督工作；

(二) 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三) 拟定本处室职责范围内年度专项监督检查建议计划，编制监督检查实施方案，建立监督检查工作台账；

(四) 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针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和责任追究的初步建议；

(五) 承担水利部及省水利厅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督导整改工作；

(六) 完成省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省水利厅所属有关事业单位为省水利厅有关处室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其职责为：

(一) 承担监督检查技术支撑和服务工作；

(二) 汇总分析监督检查成果，对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建议；

(三) 受厅机关相关处室委托核查重点工作、系统性问题的

整改情况；

（四）对被检查单位的异议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初步答复建议。

第十三条 水利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监督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或送具有管辖权的其他执法机构查处。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检查通过飞检、特定飞检、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稽察、调查、评估评价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特定飞检，是水利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其中，特定飞检是指厅领导带队对水利行业特定工作或事项实施的监督检查。

重点监督，是指对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水利部及省水利厅党组决策的有关重点水利工作进行的监督。

专项监督，是指省水利厅有关业务处室根据各自职责和工作需要，为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和督促问题整改而开展的业务范围内的监督。

稽察，是指针对水利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开展的监督检查。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稽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

评估评价，是指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评估评价工作，一般通过日常和终期评估评价相结合实施。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可采用调研方式辅助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调研，是针对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组织开展的专门活动，一般通过飞检、重点监督、专项监督、稽察、调查发现问题，归纳提炼，确定题目，制定调研提纲及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调研要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方案。调研不对被调研单位提出批评或责任追究意见。

第五章 监督程序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四）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五）实施责任追究；

(六)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定期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并纳入台账。监督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移交有关执法执纪机关。

第十七条 开展监督检查的处室、单位应编制年度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依据相关工作程序、规定、办法等认定问题，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被检查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结果 48 小时内，可提交说明材料，向监督检查人员派出机构申述。

省水利厅应对被检查单位申述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第十九条 被检查单位是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市县级谁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附件格式建立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台账。

第二十条 省水利厅各处室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向被检查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发整改意见通知、实施责任追究。

各被检查单位接到意见反馈、整改意见通知后，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内经核实后逐级报省水利厅。

第六章 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一条 开展水利监督检查，应组建监督检查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监督检查人员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检查与被查项目有关的场所；
- （二）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被查项目有关的文件、档案、记录、纪要、会计账簿等；
- （三）查验与被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
- （四）留存涉嫌造假的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资料；
- （五）可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第二十二条 水利监督检查人员开展工作，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不得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二十三条 监督检查应实行回避制度，监督检查人员及专业技术专家不得检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项目。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一般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单位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检查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

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主管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含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省内水利行业通报、向市级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建议降低或吊销资质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通报批评、建议调离岗位、建议降级或免职等。

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省水利厅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六条 一个地区或一个部门管理的多个同类项目，在一年内三次（含三次）以上被责任追究，对该地区或该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同时对该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主管领导、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实施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6个月，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单位或个人通报批评以上责任追究，由省水利厅查督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由省水利厅按照管理权限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相关单位实施。

第二十九条 经省水利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

多、具备整改条件但工作不力致使整改不到位的市、县(市、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向市人民政府通报;必要时,在省水利厅、设区市人民政府联系工作时,直接通报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监督检查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承担监督检查技术支撑和服务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制定监督检查人员管理实施细则,对人员管理、工作管理、工作保障、绩效管理作出规定,明确相应人员并与相关管理规定一并报省水利厅。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台账

附件 1-1

(省辖市、直管县, 厅机关处室、厅属单位) 监督检查整改工作台账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市县	监督部门	监督时间	整改通知文号	要求报送整改报告时间	报送整改报告文号	报送整改报告时间(年月日)	所属流域	监督发现问题情况	整改落实情况		整改核定情况					
											督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复查整改情况	总问题数合计	整改完成	部分整改	未整改	不具备整改条件	整改率
1																		
2																		
3																		
4																		
5																		

注: 已整改问题和不具备整改条件但已吸取教训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 均视为已整改

河南省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监督工作，规范水利督查队伍管理，提高监督能力和水平，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部《水利督查队伍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南省水利监督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水利厅水利督查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水利督查队伍包括承担省水利厅督查任务的组织和人员。本办法所称督查，是指省水利厅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方案”规定，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厅属单位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等履责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建设和管理坚持统一领导、严格规范、专业高效、权责一致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省水利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水利督查队伍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水利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各职能部门督查计划备案，指导协调水利督查队伍业务开展，承担再监督或综合监督的督查任务。

第六条 省水利厅各职能部门负责各相关专业领域督查业务工作，配合省水利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综合督查或再监督工作。

涉及查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水事违法行为，可能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由水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第七条 省水利厅相关直属单位依据相关处室的委托做好本领域的督查工作，并做好相应服务保障工作。

第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建立健全责任分工、考核奖惩、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规章制度。

第九条 水利监督工作主要由厅机关相关处室组织，厅属事业单位提供技术支撑，技术专家不能满足监督检查需要时，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费用由购买服务单位承担。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水利督查工作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原则、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 （二）有一定的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水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并通过督查上岗培训考核；
- （三）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督查工作。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坚持原则，认真负责，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 （二）身体健康，能承担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年龄一般不超

过 65 周岁；

（三）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关专业职业资格或者相关专业水平；

（四）熟练掌握并能正确运用本与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专业规范文件和技术标准；

（五）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或相关工作 8 年以上。

第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上岗前由省水利厅组织开展培训考核。

第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当定期接受培训。水利督查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每两年至少培训一次，增强培训针对性，不断提高水利督查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执行督查任务实行回避原则，未经批准，不得督查与其有利害关系的单位（项目）。

第十五条 水利督查人员依法依规开展督查工作，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督查工作，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 （一）禁止干预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 （二）禁止违反规定下达停工、停产、停机等工作指令；
- （三）禁止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擅自操作机械设备；
- （四）禁止违反规定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标准、超负荷运行设备；

(五) 禁止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区；

(六) 禁止篡改、隐匿检查发现的问题；

(七) 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向被检查单位或第三方泄露检查发现的问题或商业秘密；

(八) 禁止受关系人请托，向被检查单位施加影响承揽工程、分包工程、推销或采购材料、产品等；

(九) 禁止收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参加有碍公务的旅游、宴请、娱乐等；

(十) 禁止向被检查单位提出与检查无关的要求、报销费用或发生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工作中存在工作不负责、履职不到位等情况的，给予谈话、警告、通报批评、调离岗位、清除出督查队伍等处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及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第十七条 水利督查人员作出以下成绩，水利督查队伍可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表彰：

(一) 为保证安全、避免重大事故（事件）发生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 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显著提高督查质量和效率，受到上级认可并推行的；

(三) 作出其他突出工作成绩的。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等为督查工作依据。

第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督查工作应坚持暗访与明查相结合，以暗访为主，工作过程实行闭环管理，应包括“查、认、改、罚”等环节。

第二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可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督查组，具体承担督查任务。督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组成和数量根据实际任务情况确定。

第二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具体督查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应包括督查内容、督查范围、分组分工、督查方法、时间安排、有关要求等。

第二十二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持证开展现场督查，并依据督查要求，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按照问题清单开展检查，通过“查、看、问、访、核、检”等方式掌握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水利督查人员开展现场督查，应按规定操作仪器设备，做好安全防护，保证人身、财产安全。

第二十四条 水利督查人员应客观完整保存、记录督查重要事项、证据资料，建立问题台账，发现问题应与被督查单位进行反馈。

第二十五条 水利督查队伍和督查人员应按要求及时提交

督查信息或督查报告。督查信息和督查报告应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文字精炼、格式规范。

第二十六条 水利督查人员在督查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遇到紧急情况时，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跟踪督促问题整改落实情况，适时开展复查。

第五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八条 水利督查工作经费纳入预算管理。各水利督查队伍应根据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预算，纳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保障工作用车，严格车辆管理，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开展工作应当配备必要的工作装备和劳保防护用品等，保障督查工作安全高效。

第三十一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合理设置相关服务设施，积极利用水利科研和技术支撑单位、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水文站点等资源，为水利督查人员开展工作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二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充分利用督查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终端等设备设施，通过督查业务各环节“互联网+”管理方式，发挥支撑作用，实现问题精准定位、全程跟踪，提高督查工作实效。

第三十三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制定合理的工时考勤、加班加点等办法，给予水利督查人员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待遇保障，为水利督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督查工作中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行〔2016〕10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水利督查队伍应加强应急管理，建立健全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措施，提高督查过程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三十五条 建立水利督查队伍专家库，应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加强专家遴选、培训、考核等工作。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水利督查队伍督查工作绩效管理实行定期考核制，每两年考核一次。

第三十七条 厅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级督查队伍、督查工作考核。

第三十八条 考核实行赋分制，考核内容包括能力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二) 督查队伍受到违法违纪处理的。

第四十条 水利督查队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一) 列入督办的督查事项未办结的;

(二) 督查工作组织存在过失导致一般责任事故的;

(三) 督查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考核结果由厅监督处负责汇总,报厅领导审定。考核结果作为专家任用、考核、奖惩的参考。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

2.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2-1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

序号	项目	行为描述	一般	较重	严重
1	组织纪律	未完成工作任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2		将无关人员引入工作环境中		√	
3		不服从组织安排，工作中挑肥拣瘦、推诿扯皮			√
4		民主测评、评先选优等活动中搞拉票、助选			√
5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荣誉或者其他利益			√
6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不听取合理建议，造成工作损失		后果较重	后果严重
7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组织决定			√
8		违反议事规则，不经其他组员同意擅自掩盖或删除检查发现的问题			√
9		违反工作程序，擅自作出决策			√
10	工作纪律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消极懈怠，对明显存在的问题未能及时发现或视而不见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11		工作中向被检查单位吃拿卡要，故意刁难	影响轻微	影响较大	影响恶劣
12		督查工作流于形式，或工作方式不当，不能反映现场真实情况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13		★对检查发现的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传递虚假信息，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			√
14		违反规定打听检查情况，为被检查单位打招呼、说情等			√
15		泄露、扩散督查事项有关的应当保密的内容		后果较重	后果严重

序号	项目	行为描述	一般	较重	严重
16	工作纪律	未严格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开展工作，超范围、超规模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扰乱被检查单位的正常工作秩序	影响轻微	影响较大	
17		未经批准擅自向被检查单位或第三方泄露检查发现的问题			√
18		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表检查发现的问题或信息			√
19		★作假篡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
20		无故下达停工、停产、停机等工作指令			√
21		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条例擅自操作机械设备	情节较轻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22		违反规定要求被检查单位超标准、超负荷运行设备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23		违反规定擅自进入危险工作区			√
24		工作期间饮酒或饮酒后进入检查现场			√
25	生活纪律	工作期间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26		工作期间铺张浪费、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27		散布不良情绪，或挑唆、唆使他人做出有违队伍稳定的行为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28		破坏队伍安定团结		情节较重	情节严重

附件 2-2

水利督查队伍人员管理负面清单责任追究标准

(单位：问题个数)

责任追究方式 问题等级	谈话	警告	通报批评	调离岗位	清除出督查队伍
一般问题	2	3	4	5	6
较重问题	1	2	3	4	5
严重问题		1	2	3	4
带“★”问题			1	2	3

注：1. 表中问题个数是指某一名督查人员累计发生的问题数。

2. 对于违反以上行为的专家和第三方委托单位工作人员等，水利督查队伍可视情节轻重，取消专家资格或向有关部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河南省水利工程 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水利工程运行监管，落实运行管理责任，确保工程安全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检查办法（试行）》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省水利厅及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的监督检查单位，负责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四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含纯公益性、准公益性和经营性水管单位）负责所属工程的管理、运行和维护，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工程安全和效益发挥；水管单位是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信息报送和建档等工作。

水利工程所在地各级地方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所属工程的运行安全和水管单位负有领导责任,负责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进行监督指导、组织并督促各类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按要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及落实责任追究等工作。

第五条 省水利厅及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及运行管理问题负有行业监管责任。

第二章 问题分类

第六条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包括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和工程缺陷。

第七条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是指有关工作人员违反或未严格执行工程运行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各类运行管理行为。

第八条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一般运行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运行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运行管理违规行为、特别严重运行管理违规行为。

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九条 工程缺陷是指因正常损耗老化、除险加固不及时、维修养护缺失或运行管理不当等造成水利工程实体、设施设备等残破、损坏或失去应有效能,影响水利工程运行或构成隐患的问题。

第十条 工程缺陷分一般工程缺陷、较重工程缺陷、严重工

程缺陷。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见附件 2。

第三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对检查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按照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和工程缺陷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对运行管理问题进行认定时，被检查单位在知道或应当知道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各监督检查单位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申辩，对其提出的理由和材料予以复核。

第十三条 水管单位应对所属工程开展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登记、整改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更新并按要求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定期上报并已制订整改计划的运行管理问题，在提供证明材料后，原则上不计入问题数量统计。

第十四条 省水利厅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分为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直接责任单位

包括水管单位、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

个人分为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直接责任人包括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十六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省内水利行业通报、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 （七）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根据运行管理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运行管理问题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九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一）对危及工程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明显不当；

（二）造假、隐瞒运行管理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举报的运行管理问题经调查属实。

（四）无特殊情况，运行管理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对待整改敷衍塞责、整改不到位；

（五）一年内，同一直接责任单位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管辖范围内领导责任单位被追究责任三次（含）及以上；

（六）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条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警示约谈”，省水利厅将对问题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警示约谈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省水利厅将向问题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警示约谈相关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一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减

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主动自查自纠运行管理问题；

（二）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或责任人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的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由省水利厅实施“省内水利行业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省水利厅网站公示6个月。

第二十四条 对水利工程运行维修养护、功能完善、除险加固等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合同问题，可参照《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河南省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责任追究；对运行管理中出现的资金问题，可参照《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运行管理问题的数量与类别，省水利厅下发问题整改通知，对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影响工程运行和使用寿命的运行管理问题，省水利厅委托或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实施驻点监管，跟踪问题整改落实。

第二十六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管单位接到省水利厅问题整改通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

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整改工作完成后，县、区属水利工程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按规定格式报送省水利厅；市属水利工程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核查后按规定格式报送省水利厅，厅属水管单位由各单位核查并将整改情况和相关材料按规定时间报省水利厅。对个别问题不能在上报时整改完成的，要上报整改计划，完成后按程序及时上报。省水利厅适时开展抽查，对报送情况不实的，对其责任单位和辖区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全省水利系统通报。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水利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3.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问题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3-1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组织机构与 制度建设	各类运行管理职能机构、指挥机构、领导小组、体系等不健全，分工或职责不明确，岗位设置不合理		√	影响安全运行	
2		未制定运行管理的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各类规章制度			√	
3		运行管理的规范标准、操作规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内容不健全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不满足运行管理工作需要		√	影响安全运行	
4		人员、维修养护经费不足或未落实		√	影响安全运行	
5		人员配备、任命、职责及工作主要内容等未书面明确		√		
6		未编制维护队伍考核办法或编制的考核办法不满足要求		√		
7		维护队伍考核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8	人员管理	各类专业岗位人员数量、专业配备、技能素质不满足工作要求		√		
9		未按要求定期进行相关业务技术、专业技能等培训	√			
10		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不熟悉，业务不熟练		√		
11		未按规程规范、标准、操作细则、管理办法等各类规章制度履职		√	影响安全运行	
12		未按要求对人员业务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动态管理		√		
13		未按规定持证上岗		√	影响安全运行	
14		工作人员未按要求配带可识别工作岗位性质的标识进入运行现场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5	信息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		√		
16		大中型工程，档案未设专人管理		√		
17		档案分类不清、存放无序，归档不及时，查找困难		√		
18		设备设施、实体工程等验收、维修保养等工作未建立过程资料档案或档案不完整，缺乏可追溯性		√		
19		电子档案归档不及时或存储信息不全		√	重要信息缺失	
20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未建立、未填写或填写不符合要求		√		
21		工作记录、操作记录、台账、日志等各类运行管理工作信息填写内容不真实			√	
22	合同管理	合同条款不全或内容不能满足合同履行要求			√	
23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		
24		未按合同约定履约		√	影响安全运行	
25		未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有效的管理		√	影响安全运行	
(二) 运行管理与调度						
26	工程运行管理与调度	未制定、报批调度规程、各类运行调度方案（计划）或制定的方案（计划）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		√	影响安全运行或效益发挥	
27		未执行调度运行方案（计划）、规程规范、操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	影响安全运行或效益发挥	
28		调度运用方案（计划）未按要求进行演练		√		
29		具有防洪任务的工程，未开展洪水预报工作		√	中型及以上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30	工程运行管理与调度	管理单位无工程设计资料或设计资料不全			√	
31		无正当理由，未按确定的目标、任务、调度指令或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调度				√
32		未及时发出指令或发出错误的指令			√	造成恶劣影响
33		调度指令执行结束后未进行核实，发现问题未及时反馈或未跟踪处理		√		
34		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指令执行结果	√			
35		大中型工程，未建立调度月报制度或未编制月报		√		
36		未按要求进行调度运用总结		√		
37		防汛“三个责任人”、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不落实		未设立标识牌	未明确责任人	
38		防汛“三个责任人”、安全责任人等相关责任人履职差		√	影响安全运行	
39		有特殊需求的水库未编制超校核洪水应急调度方案、水库群洪水联合调度运用方案、水库泥沙调度方案、凌汛期洪水调度运用方案等			√	
40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水库设计参数或指标			√	
41		水库未按批准的度汛方案蓄水		√	影响安全运行	
42		未定期对库沙比小于 100 的水库进行水库淤积测量，复核库容曲线			√	
43		工程巡查 (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未制定巡查(巡检)工作方案或巡查(巡检)工作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如巡查范围、路线、频次、重点、组织措施等)，不满足运行管理要求或不符合实际		√	
44	未按巡查(巡检)等方案规定的内容与要求对工程实体、金结机电、自动化、设备设施等进行巡查(巡检)			√		
45	巡查(巡检)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各类工程缺陷，或发现后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或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46	值班值守	未制定值班制度或值班计划		√	防汛值班	
47		未经批准擅自调整值班计划			√	
48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		√		
49		值班人员脱岗，带班领导在 30 分钟内无法取得联系			√	造成恶劣影响
50		防汛值班电话未保持畅通状态			√	
51		值班人员对工作职责、工作流程不熟悉		√	影响安全运行	
52		防汛隐患、险情、事故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造成恶劣影响
53		未按规定完成值班、值守工作内容		√	影响安全运行	
54		值班期间违反值班纪律，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			√	
55		值班、值守工作时间安排不合理		√		
56		计量	计量设备、设施损坏后未及时报修		√	
57	计量数据不完整、不可靠			√		
58	计量问题未及时处理			√		
(三) 应急管理						
59	应急准备	未制定工程安全事故、洪涝、冰冻灾害、火灾、重大交通事故、突发性群体事件、水质污染等应急预案或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或制定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不全、不符		√	影响安全运行	
60		应急响应级别划分不合理		√		
61		未制定应急队伍管理办法或制定的办法内容不全、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不满足管理需要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62	应急准备	未排查各类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和隐患或未建立清单及定期排查制度		√		
63		危险源、风险点划分不合理或不满足要求		√		
64		未对危险源和隐患采取有效监控措施或采取的监控措施不满足要求		√		
65		未按规定进行应急演练或应急演练不满足要求		√		
66		应急演练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未及时总结或整改		√		
67		应急物资、设备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管理维护等不符合要求		造成物资、设备非正常损耗	发生险情时无法使用	造成恶劣影响
68		应急物资台账记录不全或账物不符		√		
69		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未按规定报告，或未及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
70	发现险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	造成恶劣影响
71	突发事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不当				√	造成恶劣影响
72	应急调度指令发出不及时或发出错误指令				√	造成恶劣影响
(四) 防汛度汛 (含凌汛)						
73	度汛准备	未编制度汛方案或度汛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不满足度汛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74		防汛预案未按要求进行备案			√	
75		度汛方案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76		未与相关防汛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		√		
77		未对应急抢险队伍进行检查或考核			√	
78	度汛准备	应急抢险队伍素质、设备配置不满足度汛要求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79		未在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泵站、倒虹吸、渡槽等重要部位的明显位置设置特征水位标识	√			
80		未按规定进行防汛演练或防汛演练不满足要求		√		
81		大中型工程，无防汛道路或道路不通			√	
82		工程养护不满足度汛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83		未制订防汛物资管理办法或管理办法缺少必要内容，可操作性差		内容缺少	未制订或可操作性差	
84		防汛物资管理办法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85		未按已批复的物资储备计划储备物资			√	
86		防汛物资数量、规格、质量、存放条件、管理维护等不满足要求		造成物资非正常损耗	发生险情时影响使用	造成恶劣影响
87		防汛物资台账记录不全或账物不符		√		
88		汛期检查	未制定汛期检查方案或检查方案缺少必要内容，可操作性差		√	影响安全运行
89	未按规定或巡查方案进行度汛、防汛检查				√	
(五) 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						
90	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	未按要求定期检定或校准仪器设备		未按期检定或校准	未检定或校准	
91		投入运行的电气设备、仪表、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等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等级评定，或检测不合格、等级评定不满足要求的未及时整改			√	
92		未按规定对设施设备、软硬件系统进行试运行、功能性测试或调试		√	影响安全运行	
93	操作与使用	操作规程、工作手册、程序流程等未制定或制定内容不满足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94		未按规定规定、程序流程等要求进行操作与使用			√	
95	蓄电池(组)	未定期对蓄电池(组)进行检测维护,或检测维护不符合要求		√		
96		蓄电池(组)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或处理结果不符合要求		√		
97		蓄电池存放环境不符合相关要求	√	影响使用		
(六) 供电系统						
98	高、低压系统	供电线路不畅通、事故性断电未及时按规定报告		√		
99		供电设备、线路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100		未遵守供电系统安全操作有关规定			√	
101		未按要求对输变电路接地电阻进行检测,或未及时对检测不合格情况进行处理		√		
102	汽、柴油发电机	发电机防护不到位		√		
103		发电机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104		发电机室内存在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处理	√			
(七) 维修养护与功能完善(含实体工程、设备设施等)						
105	维护项目管理	未与维修、养护、修缮等单位书面明确工程质量管理责任			√	
106		未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07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修缮等工程和成果质量进行检查或检查不满足要求		√		
108	维修养护	未编制、核准或执行年度维修养护计划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09		未编制维修养护方案或维修养护方案不满足要求		√		
110		维修养护方案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11		未按规定的标准和频次进行维修养护		√	影响安全运行	
112		未按要求储备常用易损配件、耗材等，或储备的物资失效		√		
113		未按要求配备常用检修、维修、养护的工、器具及设备		√		
114		维修养护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符合规范规程或相关规定的行为		√	影响安全运行	
115		工程缺陷未按规定及时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116		工程缺陷的处理不满足要求		√	影响安全运行	
117		未按规定对维修养护项目进行检查或验收		√		
118		签证不满足标准要求的维修养护项目			√	
119		水库、河道、湖泊、渠道、水闸等未按要求进行清淤		√		
120		大中型工程，未编制维修养护月报或维修养护月报缺少必要内容（如本月工作计划、本月巡查情况及上月完成情况等）		√		
121		发生台风、地震等特殊事件或技术改造后未开展专项检查，或检查未发现存在的较大隐患			√	
（八）安全管理						
122	体系建设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	
123		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		
124	体系建设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25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			√	
126		未明确安全生产年度目标、运行安全岗位责任制，未制订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127		未定期召开运行安全会议或召开会议无安全会议记录		√		
128		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	
129		未按规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	
130	安全生产	水库大坝、水闸等须注册登记的水利工程未注册登记或未及时变更事项登记		IV等及以下	III等及以上	
131		大坝、水闸未定期开展安全鉴定或成果不满足要求			√	
132		经鉴定应采取除险加固、降低标准运用或报废等处理措施的水利工程，在处理措施实施前未制定安全应急措施或未限制工程运用			√	
133		水库未经蓄水验收即投入使用或成果不满足要求			√	
134		水库、水闸等工程未完成划界工作		IV等及以下	III等及以上	
135		未与从事各类施工作业委托单位书面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	
136		未按规定对从事各类施工作业委托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	
137		未按要求组织或开展运行安全、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检查结果无反馈或无记录		√		
138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演习		√	影响安全运行	
13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			√	
140	安全生产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规定从事生产活动			√	造成恶劣影响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41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142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			√	造成恶劣影响
143		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144		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			√	
14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146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信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	
147		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	
148		未及时上报事故信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或瞒报）			√	
149	安全隐患	未组织编制重大安全隐患处理方案或未及时审批下级工程管理单位上报的安全隐患处理方案			√	
150		编制的安全隐患处理方案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		√		
151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隐患、风险源等台帐		√		
152		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按规定报告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53		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		一般安全隐患	重大安全隐患	造成恶劣影响
154		对安全隐患采取的处理措施不当		√	影响安全运行	造成恶劣影响
155		未按规定对安全隐患处理结果进行检查、验收		√		
156	消防安全	未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检测，或检查、巡查和检测不满足要求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57		未按要求组织消防演练或演练内容无针对性			√	
158		未按要求启用消防设备、消防器材		√		
159		未按规定配备或更换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器材		√		
160		消防器材的放置位置或标识不满足要求	√			
161		消防设备、器材等被障碍物遮挡，消防通道被占用		√	发生火灾时影响使用	造成恶劣影响
162		消防设备、器材等存在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造成恶劣影响
163		未按规定配置火灾报警系统或配置后未及时投入使用		√		
164		自动报警系统未与管理终端联网		√		
165		未及时发现或处理报警信息		√		
166		易燃易爆物品未按规定存放			√	
167		未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		泄露敏感信息	执行恶意操作	
168		故意破坏网络				√
169	网络安全	未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未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		
170		未对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			√	
171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172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未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未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	
173	网络安全	非法泄露敏感信息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74		未按规定将服务器操作系统补丁及时更新和维护、Web Server 软件版本补丁更新、服务器合理配置等			√	
175		安全设备未设置口令或使用弱口令		√	重要安全设备	
176		未定期更换安全设备密码		√		
177		移动、Windows 客户端弱口令		√		
178		移动、Windows 客户端未及时安装更新补丁		√		
179		服务器故障未及时维护清除			√	
180		安全防护	未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器材或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		√	影响安全运行
181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数量、质量和规格不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		
182	配备的安全防护器材及设施设备损坏、损毁或丢失未及时发现并修复、增补			√	影响安全运行	
183	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危险作业场所未设置警戒区、安全隔离设施				√	
184	安保看护	未按要求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		√		
185		未制定和落实安保队伍考核办法,或制定的考核办法可操作性差		√		
186		安保人员未履行交接班制度	√			
187		安保人员脱岗			√	造成恶劣影响
188		未按要求对管理范围进行安全保卫巡查		√		
189		未按要求对安防系统进行监控		√		
190	安保看护	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劝阻无关人员进入封闭管理范围内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191		未及时发现或制止偷盗或破坏工程等行为			√	造成恶劣影响
192		对在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钓鱼、游泳、私自取水、盗水等与工程管理无关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或处置		√		
(九) 工程监测 (含安全监测、水文监测等)						
193	工程监测	未明确重要监测项目的技术指标、警戒值		√	影响安全运行	
194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监测基准点、监测设施等			√	
195		监测设施、设备保护不到位或未按规定对监测设施进行检查、校验、维护		√		
196		未开展监测工作或未对委托单位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			√	
197		未按规定频次或要求采集监测数据		√		
198		监测数据、资料缺失		一般部位	重要部位	
199		监测数据、报告造假				√
200		未按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或未督促委托单位对监测数据及时进行整理分析、上报		√	影响安全运行	
201		对超出警戒值、突变等异常情况未能及时发现、分析和处理			√	
202		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报警未及时处理		√		
203		对监测数据反映或预报的问题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后未按规定报告或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204		监测报告不符合规范或合同要求	一般错误	较重错误	内容不实	
(十) 水质监测与保护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05	水质监测	未制定水质监测方案、操作规程和 workflows 等，或制定的方案、规程、流程等不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差			√	
206		监测频次或项目不满足要求		√		
207		选择的监测样本不符合规定			√	
208		监测数据造假				√
209		监测数据显示有水质问题但未及时发现或发现问题后未按规定报告或处理		√		
210		未按规定对自动水质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定，或无检查、检定记录	√			
211		水质自动监测站未建立试剂使用台账		√		
212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不洁净，影响检测结果		√		
213		水质自动监测站设备软件系统不满足规范要求或监测需要		√		
214		水质自动监测站试剂存放不符合要求		√		
215		未对自动化水质监测设备监测读数进行校核、复核		√		
216		水质自动监测站维护记录不全		√		
217		对运行维护单位的管理和考核不到位		√		
218		水质保护	未明确水质污染源或未建立污染源清单		√	
219	未按要求定期开展水质巡查或污染源检查				√	
220	水质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报告			√	影响水质安全	造成恶劣影响
221	水质保护	水质隐患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		√	影响水质安全	造成恶劣影响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22		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废水、污水等污染物排入受保护水体及水源保护范围内		√	影响水质安全	造成恶劣影响
223		未按规定对受保护水体静水区域（如退水闸、未启用的分水口门）进行扰动或清污		√		
224		未按规定定期或及时对受保护水体内杂物进行清理		√		
（十一）穿（跨）越工程						
225	建设管理 （仅适用于 有审批权的 运管单位）	对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穿（跨）越工程未审核即允许施工			√	
226		擅自同意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施工			√	
227		对管理范围内存在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行为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不影响行洪	影响行洪	
228		未对管理范围内涵闸、泵站、桥梁、埋设的管道、缆线和其他穿（跨）越工程定期开展巡查		√		
229	工程巡查	未及时发现穿（跨）越工程等对工程运行安全、水质造成影响的行为或隐患，或发现后未及时报告或制止			√	造成恶劣影响
230		发现穿（跨）越工程存在重大问题未与管理单位进行沟通		√		
231		对穿（跨）越建筑物进、出口排水不畅无出路等问题未及时协调解决，影响行洪安全		√	影响安全运行	
（十二）外部环境协调						
232	外部环境协调	对征地红线内的工程永久用地、防护林带等被侵占行为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233		对侵占、损毁输水河道（渠道、管道）、水库、湖泊、堤防、护岸等行为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34	外部环境与协调	山区河道有山体滑坡、崩岸、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河段，存在开山采石、采矿、开荒等危及山体稳定的活动，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235		水库移民线或土地征用线以下水面或库岸存在私自开发利用现象，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236		水库范围内埋设的界桩、标记、水文气象预报设施及测量标志等存在不清或被破坏现象，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237		水库集水范围内存在滥伐林木及陡坡开荒等加重水土流失的活动，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238		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239		未制止或未按职责权限处理工程管理范围内存在的违规取土、爆破、采石、采砂、挖塘、挖沟、钻井、建房，种植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堆放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非运行所需物资，设置拦河渔具等行为		√	影响安全运行	
240		水库、湖泊、河道内存在未经批准的排污口，未按职责权限进行处理		√	影响安全运行	
241		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同意外部单位、个人从事工程维护、水质监测、计量等作业		√	影响安全运行	
242		未及时向相关单位报告并协调处理影响工程安全、运行调度、水质环境及违法穿越等事件		√	影响安全运行	
（十三）其他						
243	问题整改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		
244		被检查单位拒不配合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				√
245		被检查单位不按检查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246	方案审批	技术方案、实施细则等未按规定报批（报备）或审批		√	影响安全运行	
247	运行环境	未按要求设置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界碑、警示柱、标识等，或设置错误		√		
248		未按要求对各类警示、标识进行修复、增补或更新	不影响使用	影响使用		
249		工程红线范围未按规定埋设界桩、必要的隔离设施等		√	影响安全运行	
250		生活区及工程运行管理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杂乱	√			
251		各类设备设施表面存在灰尘、油渍、蛛网等现象，未按维护频次要求进行清理	√			
252		绿化工作不到位	√			
253		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摆放不当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管理		√		
254		未按要求关闭各类房门、柜门	√			

备注：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 3-2

水利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水库工程					
1	坝坡、护坡及坝顶	混凝土面板不均匀沉陷、破损		√	影响安全运行
2		混凝土面板接触缝开合异常，面板和趾板接触处沉降、错动、张开等		√	影响安全运行
3		沥青等其他防渗面板沉陷、滑塌、破损、裂缝等		√	影响安全运行
4		坝坡及护坡塌陷、隆起、滑动、松动、剥落、冲刷、垫层流失、架空、风化变质等		√	影响安全运行
5		草皮护坡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等	覆盖率 50%~80%	覆盖率小于 50%	
6		坝坡有杂草	√	影响观测	
7		坝坡有荆棘、灌木、乔木等		√	危及堤防安全
8		坝坡有白蚁等有害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		√	影响安全运行
9		坝顶塌陷、积水等	√	影响交通	
10	坝体	坝体裂缝、滑坡		√	影响安全运行
11		大坝倾斜、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超出允许值			√
12		坝体、坝基、堵头渗漏，绕坝渗流等		√	影响安全运行或水库不能蓄水
13	结合部位	大坝接触缝与变形缝的开合状况异常		√	影响安全运行
14		变形缝出现渗漏		√	影响安全运行
15		土石结合部渗漏		√	影响安全运行或水库不能蓄水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6	库岸	围岩及边坡渗漏		√	影响安全运行或水库不能蓄水
17		围岩及边坡表面裂缝、坍塌、鼓起、松动，滑坡等		√	影响安全运行
18		边坡支挡与支护结构破损、不完整		√	影响安全运行
19	排水、导渗设施	排水、反滤设施破坏、堵塞、排水不畅等		√	影响安全运行
20		截渗、减压设施破坏、穿透、淤塞等		√	影响安全运行
21		导渗设施渗水骤增、骤减和浑浊等		√	影响安全运行
22	其他	附属建筑物倾斜、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超出允许值			√
23		库区渗漏		√	影响安全运行或水库不能蓄水
24		拦河坝及近坝库岸等出现其他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二) 堤防工程					
25	堤身外观	堤顶不坚实、不平整，有凹陷、裂缝、残缺；堤肩线不顺直		√	
26		硬化堤顶与土堤或垫层有脱空		√	
27		因维护不到位，堤身断面及堤顶高程不符合设计要求			合格率<70%
28		相邻两堤段之间有错动		√	危及堤防安全
29		堤身残缺		√	危及堤防安全
30		堤坡不平顺，有雨淋沟、滑坡、裂缝、塌坑、陷坑		√	危及堤防安全
31		堤脚隆起、下沉，残缺、被冲刷等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2	堤身外观	工程管理范围内背水堤脚及以外区域有管涌、渗水			√
33		堤坡有杂草	√	影响观测	
34		堤坡有荆棘、灌木、乔木等		√	危及堤防安全
35		有白蚁等有害动物洞穴和活动痕迹		√	危及堤防安全
36	堤身内部	存在洞穴、裂缝和软弱层等隐患			√
37	堤岸防护	坝式护岸土心顶部不平整、土石接合不严紧，有陷坑、脱缝、水沟、獾狐洞穴等		√	危及堤防安全
38		墙式护岸的混凝土墙体相邻段有错动		√	危及堤防安全
39		护脚体表面有凹陷、坍塌，护脚平台及坡面不平顺，护脚有冲动现象，水下护脚有损坏、冲失		√	危及堤防安全
40		河势有较大改变，滩岸有坍塌现象		√	危及堤防安全
41	防渗及排水设施	防渗、截水、排水设施破损、不完整		√	危及堤防安全
42		防渗设施保护层不完整，渗漏水量和水质有明显变化		√	危及堤防安全
43		排水沟进口处有孔洞暗沟、沟身有沉陷、断裂、接头漏水、阻塞，出口有冲坑悬空		√	
44		排水沟、排水孔、反虑体等排水设施堵塞、淤堵，排水不畅		√	危及堤防安全
45		减压井井口工程不完整，有积水流入井内		√	
46		减压井、排渗沟淤堵		√	危及堤防安全
47	穿堤、跨堤建筑物及其与堤防接合部	穿堤建筑物、跨堤建筑物与堤防接合的部位有不均匀沉陷、裂缝、空隙等			√
48		穿堤建筑物变形缝有错动、渗水			√
49		上、下堤道路及其排水设施与堤防接合的部位有裂缝、沉陷、冲沟	<5处	≥5处	
50		跨堤建筑物与堤顶之间的净空高度，不能满足堤顶交通、防汛抢险、管理维修等方面的要求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51	生物防护	防浪林带、护堤林带的树木有老化、缺损或人为破坏、病虫害及缺水等现象		√	
52	工程	草皮护坡人畜损坏或干枯坏死等	覆盖率 50%~80%	覆盖率小于 50%	
53	其他	堤防工程其他缺陷	√	√	危及堤防安全
(三) 输水工程					
54	渠道内坡	衬砌板裂缝	设计水位以上	设计水位以下	影响安全运行
55		衬砌板下滑、塌陷、拱起	挖方渠段	填方渠段（一块面板）	填方渠段（两块及以上面板）
56		衬砌板伸缩缝部位长有杂草、异物等	√		
57		逆止阀堵塞、损坏	√	3≤连续<6个	连续≥6个
58		防洪堤坍塌、溃口			√
59		混凝土衬砌封顶板与路缘石（防浪墙）间嵌缝不饱满、开裂、脱落	√		
60		一级马道以上坡面变形、沉陷、滑塌或存在纵向裂缝		单个面积<20 m ² 或裂缝宽度<2cm且裂缝长度<5m	单个面积≥20 m ² 或裂缝宽度≥2cm或裂缝长度≥5m
61		一级马道以上边坡或防洪堤存在雨淋沟、洞穴等	1处/50m且深度<50cm	2处（含）以上/50m或最大深度≥50cm	
62		一级马道以上边坡排水沟或截流沟淤堵、破损、排水不畅	非汛期	汛期	
63		边坡加固结构（坡面梁、抗滑桩等）变形或失效		√	影响安全运行
64	渠道外坡	边坡存在裂缝、沉陷、洞穴或土体滑塌等	√		影响安全运行
65		边坡存在雨淋沟等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66	渠道外坡	渠堤坡面或坡脚渗水	润湿或有少量清水	连续流出清水	连续流出浑水
67		坡脚隆起、开裂	√		影响安全运行
68		坡脚积水、浸泡		√	
69		排水管堵塞、损坏	√	高填方段	
70		排水沟或截流沟淤堵、破损、排水不畅	<20m	≥20m	
71		反滤体塌陷、土体流失			√
72		穿渠建筑物与填土接触面土体冲刷、流失破坏			√
73		墩柱基础周边回填土沉陷或空洞	√		
74	墩柱基础裸露		√		
75	支座损坏			√	
76	槽身沉降、变形等超出允许值			√	
77	输水渡槽	槽身、结构缝等部位润湿、渗漏水		润湿	渗漏水
78		槽身保温材料破损、脱落	√		
79		槽内迎水面聚脲等防渗材料开裂、脱落		√	
80		伸缩缝中密封胶条开裂、脱落		√	
81		槽身顶部防护栏杆局部锈蚀、破损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82	输水倒虹吸、暗涵、涵洞、PCCP管	管（涵）顶防护设施局部沉陷、损坏		√	
83		管（涵）顶防护设施严重沉陷、损坏、冲毁、顶部裸露			√
84		管（涵）身顶部堆积大量渣土、石堆等		√	影响安全运行
85		管（涵）身附近填土出现润湿，局部出现小面积塌陷		√	
86		管（涵）身附近填土出现饱和状态，或出现大面积塌陷			√
87	输水倒虹吸、暗涵、涵洞、PCCP管	管（涵）身及两侧 50m 范围内出现冲刷坑		深度<结构顶部的冲刷坑并有增大趋势	深度≥结构顶部
88		管（涵）身段或结构缝渗水			√
89		相邻管（涵）节移动、错位变形超出允许值			√
90		管（涵）节之间聚脲、碳纤维布等防渗材料局部脱落、开裂		√	
91		PCCP 管道断丝			√
92		暗涵、PCCP 管等的通气孔、检修孔等损坏		√	
93		保水堰、连接井、检修孔、通气孔等园区围墙破损、裂缝或隔离网缺失、锈蚀	√		
94		保水堰、连接井、检修孔、通气孔等周边地面塌陷		√	
95	隧洞	进出口边坡垮塌			√
96		进出口边坡不稳定（如防护结构松动脱落等）		√	
97		渗漏量超出设计允许值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98	下穿渠道 建筑物	进出口翼墙沉降、位移、倾斜超出允许值		√	
99		进出口翼墙排水管堵塞	√		
100		进出口平台沉陷、开裂	√		
101		进出口与渠堤衔接部位出现冲刷掏空、塌陷			√
102		进出口连接段排水不畅	√		
103		堵塞淤积		√	影响安全运行
104		管身内部渗漏水		一般渠段	高填方渠段
105	下穿渠道 建筑物	管身段相邻管节内部不均匀沉降	错台	有渗水	
106		管身段附近回填土塌陷			√
107	左岸排水 渡槽	进出口堵塞杂物、过流不畅	√		
108		渡槽内水外溢		√	冲刷渠坡或污染水质
109		渡槽渗漏水		√	
110	其他	输水工程其他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四) 水闸工程					
111	闸室	闸室结构（闸墩、底板、周边基础）倾斜、垂直位移、水平位移超出允许值			√
112		闸室结构永久缝开合超出允许值			√
113		下游底板、下游连接段非排水孔部位渗水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14	上、下连接段	铺盖沉陷、塌坑、裂缝		√	影响安全运行
115		铺盖排水孔淤堵, 排水量、浑浊度有变化		√	影响安全运行
116		河床和岸坡冲刷和淤积		√	
117		岸墙及上下游翼墙分缝错动、不均匀沉降、位移、倾斜等超出允许值			√
118		翼墙排水孔、逆止阀堵塞、损坏, 排水量、浑浊度有变化	√	3~5个	≥6个
119		翼墙背后填土及堤岸顶面沉陷、裂缝	深度<10cm	深度≥10cm	
120		上下游岸坡沉陷、坍塌、错动、开裂等		√	影响安全运行
121		裹头、背水坡及堤脚、护脚渗漏	润湿或有少量清水	连续流出清水	连续流出浑水
122		裹头、背水坡及堤脚、护脚有雨淋沟、裂缝、滑塌、变形或沉陷、塌坑、洞穴等缺陷		√	
123		上、下连接段	裹头、背水坡坡面排水管、排水沟等堵塞、损坏		√
124	拦冰索损坏			√	
125	进口出现冰塞、冰坝				√
126	其他	水闸工程其他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五) 交通设施					
127	运行道路	运行道路沉陷, 碾压破坏	5cm≤沉陷深度<10cm, 或破坏面积<50 m ²	10cm≤沉陷深度<15cm, 或破坏面积≥50 m ²	沉陷深度≥15cm
128		运行道路路面开裂	裂缝深度≤面层	裂缝深度≤路基层	裂缝深度>路基层
129		泥结石路面坑洼不平, 杂草丛生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30	运行道路	运行道路范围内积水	√		
131		路缘石（防浪墙）、防撞护栏、千米里程碑、百米桩、界桩、界碑、警示柱、安全标志等缺失或损坏	√		
132		运行道路与路缘石之间、路缘石与坡面封顶板之间缝隙较大，或滋生杂草	√		
133		路面横向排水管（口）损坏、淤堵		√	
134	交通桥涵	桥梁下部结构的墩柱、承台等倾斜、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超出允许值			√
135		桥梁伸缩装置、支座等破损、失效		破损	失效
136		桥面铺装层老化、破损	面积<20%	面积 20%~50%	面积≥50%
137		桥梁护栏、隔离带、防撞设施等老化、破损		√	
138		渠道工程跨渠桥梁未将桥面积水引至渠堤以外	√		
139		有隔离要求的桥梁防抛网破损、封闭不严		√	
140	交通桥涵	工程管理范围内桥台及引道护坡等不均匀沉降、坍塌等		√	影响交通安全
141		交通涵洞水平位移、垂直位移超出允许值，坍塌等		√	影响交通安全
142	其他	交通设施其他缺陷	√	√	影响交通安全
（六）管理设施					
143	闸站、厂房及管理用房	建筑物周边土体、防护体出现沉陷或裂缝		√	影响安全运行
144		建筑物基础不均匀沉降、错台、裂缝	沉降量<5cm	5cm≤沉降量<10cm	沉降量≥10cm
145		内外墙装饰层（砖）开裂、空鼓、隆起、脱落或吊顶损坏	√		
146		施工孔洞（门、窗框周边）封堵不密实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47	闸站、厂房及管理用房	屋顶漏雨、内墙洇湿	洇湿	漏雨	
148		通风、空调设备存在故障或安装不牢固		√	
149		场区排水系统淤堵、破损、排水不畅	√		
150		闸门锁定装置基础损坏		√	
151		水位尺、闸门开度尺损坏	√		
152	其他	管理设施其他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七) 混凝土、砌体结构					
153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表面蜂窝、麻面、孔洞、缺棱掉角、挤压破坏等	$0.1 \text{ m}^2 \leq \text{面积} < 1 \text{ m}^2$ 且未露筋	面积 $\geq 1 \text{ m}^2$ 或露筋	影响安全运行
154		混凝土剥蚀、冻融剥蚀、磨损、空蚀	单个面积 $< 50 \text{ m}^2$ 或深度 $< 5 \text{ mm}$	单个面积 $\geq 50 \text{ m}^2$ 或深度 $> 5 \text{ mm}$	影响安全运行
155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裂缝	缝宽 $< 0.3 \text{ mm}$ 、缝深 $<$ 保护层	缝宽 $\geq 0.3 \text{ mm}$ 或缝深 \geq 保护层	影响安全运行
156		混凝土碳化		$> 1/2$ 保护层厚度	\geq 保护层厚度
157		钢筋锈蚀		√	影响安全运行
158	砌体工程	干（浆）砌石、预制块等砌体不平整、滑动、松动、剥落、冲刷、架空、风化变质等	单个面积 $< 50 \text{ m}^2$	单个面积 $\geq 50 \text{ m}^2$	
159		干（浆）砌石、预制块等砌体不完整、不紧密、坍塌、塌陷、隆起、垫层流失等		√	影响安全运行
160	止水设施	止水设施失效、破损、老化		√	影响安全运行
161	填缝材料	变形缝填缝材料老化、开裂、脱落等	√	有密封要求的失效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八) 设备设施					
162	闸门	闸门水封裂纹、破损或对接处开裂		√	
163		闸门水封的紧固螺栓松动或缺失，固定不牢固	√		
164		闸门止水装置密封不紧密，通过任意 1m 长度水封范围内漏水量超过 0.1L/s	开启状态	关闭状态	
165		闸门支臂、主梁等未设排水孔，长期存在积水	√		
166		闸门、埋件、构配件等锈蚀、破损	锈皮脱落	形成锈坑	破损
167		闸门构配件损坏		√	
168		闸门启闭时存在异响或爬行、抖动等运行不平稳现象		√	
169		闸门在开启状态下左右偏差超过允许值		√	
170		闸门在开启状态下异常下滑超过允许值			√
171		闸门不能正常启闭			√
172		闸门锁定销不能正常使用		√	
173		闸门锁定梁变形、锈蚀	锈蚀	变形	
174		闸门开度限位装置失效		√	
175		闸门导向轮不能转动	√		
176		闸门滑轮组不能正常使用		√	
177		闸门吊耳板、吊座有裂纹			√
178		融冰装置损坏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79	压力钢管	压力钢管镇墩、支墩的基础及结构不完整、不稳固，有开裂、破损、明显位移和沉降现象		√	影响安全运行
180		压力钢管在支墩滑道轴线上不能自由滑动		√	影响安全运行
181		压力钢管变形，有裂纹、渗水			√
182		明管有振动现象		√	
183		压力钢管防腐涂层不均匀、脱离、缺损		√	
184		进入人孔和钢管伸缩节的止漏盘根压缩不均匀，漏水		√	影响安全运行
185		联合承载的埋管与混凝土及岩石之间缝隙增大		√	影响安全运行
186	拦污栅	拦污设施生锈，破损、变形		√	
187		拦污设施前有淤沙、污物堵塞，过水面积不满足要求		√	
188	液压启闭机	运行时存在异响等不正常现象		√	
189		运行过程中，两侧油缸行程差超过设计要求值时，未能实现自动纠偏或超差后未停机保护		未自动纠偏	未停机保护
190		液压站动力电机不能正常启动，存在异常发热、异常气味			√
191		油缸活塞杆运动时有卡涩现象		√	
192	液压启闭机	油温加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193		贮油箱、油泵、油缸、油管路系统漏油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194		连接泵站油箱与油缸的高压软管、挠性橡胶接头有明显老化现象		√	
195		弧门液压油缸安装错误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196	液压启闭机	油缸或输油管路局部掉漆、锈蚀	√		
197		液压站油箱液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198		设备构配件锈蚀	√		
199		机架固定不牢，地脚螺栓松动		√	
200		空气滤清器失效，或空气滤清器外罩局部破损	√		
201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	启闭机减速器、电力液压推动器等设备、设施或部位漏油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202		启闭机油位计或油窗被遮挡	√		
203		启闭机设备锈蚀	锈皮脱落	形成锈坑	
204		启闭机的传动机构链接不紧固，有松动		√	
205		台车或电动葫芦自动抓梁转动轴不灵活，无法正常挂钩或脱钩		√	
206		电动葫芦轨道两端未与端板焊接固定		√	
207		电动葫芦轨道梁安装不牢固			√
208		电动葫芦滑触线安装不满足要求		√	
209		电动葫芦工作时吊点不平衡，两侧吊点存在高差		√	
210		电动葫芦故障，不能正常行走或起吊			√
211		钢丝绳末端固定不规范		√	
212		钢丝绳存在表面干燥、端头松散等问题	√		
213		钢丝绳固定圈松弛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14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	钢丝绳缠绕杂乱无序或有跳槽		√	
215		钢丝绳打绞、打结、机械折弯等		√	
216		钢丝绳磨损		√	达到报废标准
217		钢丝绳长度不满足闸门启闭要求或过度松弛		√	
218		滑轮存在裂纹或轮缘断裂			√
219		滑轮倾斜、松动		√	
220		滑轮系统个别滑轮不转动，轴承中缺油、有污垢或锈蚀等		√	
221		制动器不能正常打开或关闭			√
222		制动器无法制动		√	造成闸门下滑
223		运转时制动闸瓦未能全部离开制动轮，出现摩擦、冒烟、焦味等状况		√	
224		制动器电磁铁发热或有响声		√	
225		制动器制动衬垫与制动轮接触面积不符合要求		√	
226		制动轮与闸瓦间隙偏大、接触面积不符合要求		√	
227		制动闸瓦表面有污损、锈蚀	√		
228		变速箱、减速器等设备油位不在正常范围、油质不满足要求		√	
229		油液位尺损坏	√		
230		减速器齿轮啮合时存在异响		√	
231		带负荷运转时电机运行不平稳，三相电流不平衡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32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	带负荷运转时电气设备有异常发热现象		√	
233		带负荷运转时限位、保护、联锁装置动作不正确		√	
234		带负荷运转时控制器接头烧毁		√	
235		带负荷运转时钢丝绳有刮蹭，定、动滑轮运转不灵活，有卡阻		√	
236		机械部件运转时，有冲击声或异常声响		√	
237		小车运行机构启动时车身明显扭摆或存在打滑现象	√		
238		大、小车行走不平稳，卡阻、跳动		√	
239		大车机构桥架歪斜运行、啃轨			√
240		夹轨器不能有效固定大车		√	
241		机械部件连接处有松动、裂纹等		√	
242		联轴器键槽压溃、发生变形			√
243		吊钩无防脱装置	√		
244		吊钩表面出现疲劳性裂纹，开口部位和弯曲部位发生塑性变形			√
245		起重设备未按要求安装限位装置或装置失效		√	
246		起重设备工作结束后未进行锚定		√	
247		自动化系统	软、硬件系统功能或参数设置不符合要求，或不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
248	软件系统功能不完善、界面优化影响使用，不满足运行管理需要			√	影响安全运行
249	未按要求设置系统软件登录权限或权限设置不合理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50	自动化系统	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录入自动化系统或录入的信息错误、不满足要求		√	
251		自动化系统故障、失效		√	影响安全运行
252		视频、水质、水量、安全等监控设备损坏		√	
253		水质自动监测站仪器间视频设备未接入分调中心、中控室视频监控系统，无法实现远程监控		√	
254		自动化系统误报率、数据有效性等指标不符合要求		√	
255		信息传输能力不满足运行调度、监测、控制等要求			√
256		通信光缆断损			√
257		自动化机柜或柜内设备未固定或固定不牢	√		
258		蓄电池容量、电压不满足要求		√	
259		网络安全系统	存在 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攻击）、反序列化等安全漏洞		泄露敏感信息
260	管理系统存在垂直越权和平行越权			√	
261	未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
262	登录用户无身份认证			√	
263	供电系统	电线安全距离不足		√	
264		电线断裂、脱落			√
265		电杆、电塔等变形、破损、锈蚀		√	
266		电杆、电塔倒塌			√
267		高压线杆上有鸟窝或其他杂物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68	供电系统	高压线杆两侧导线无防震锤或防震锤与导线不在同一垂直面		√	
269		电缆保护钢管或角钢锈蚀、脱落，管口未封闭		√	
270		高、低压配电柜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271		变压器运行时存在异常现象		异响异味	冒烟冒火
272		变压器母排、电缆与套管的电气连接部位松动，有发热现象			√
273		变压器套管、瓷瓶有裂纹或破损，有放电痕迹			√
274		变压器瓦斯继电器内有气体			√
275		变压器吸湿器损坏、失效		√	
276		变压器电缆有破损、腐蚀现象		√	
277		变压器引线接头有过热变色现象		√	
278		变压器冷却散热装置工作不正常		√	
279		油浸式变压器本体、蝶阀等部位有渗油现象	√		
280		油浸式变压器套管及本体油色、油位不正常，油温指示不准确		√	
281		油浸式变压器的呼吸器内硅胶不足或变色超过规定要求	√		
282		柴油发电机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	系统断电时
283		柴油发电机渗油	√		
284		柴油发电机机架未按要求固定或防震垫失效	√		
285		柴油发电机排烟管与排烟口之间未安装波纹管等减振构件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286	供电系统	柴油发电机散热导风罩未安装或安装不满足要求	√		
287		柴油发电机散热通风不畅	√		
288		柴油发电机室内存在问题	√		
289	共性问题	按钮、指示灯、仪表、显示屏等显示不准确或失效		√	
290		显示屏、指示灯报警功能不正常或失效		√	
291		软件系统数据显示异常或不反映实际情况		√	
292		设备损坏或安装不符合要求		√	
293		柜体变形、损坏	√		
(九) 泵站机组					
294	主电机	水泵电机运行故障		√	
295		碳刷磨损较大，压力不满足要求		√	
296		轴瓦、定子温度异常		√	
297	主水泵及传动装置	填料不密实	√	有渗水	
298		叶片调节机构卡阻，叶片角度指示与实际情况不符		√	
299		水泵顶盖排水不畅	√	有积水	
300	油气水辅机系统	抽排泵站水泵无法正常启动或使用			√
301		排水泵启动后不出水或出水不足		√	
302		供水泵吸入口堵塞或叶轮卡涩，出力不足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03	油气水辅机系统	供水泵密封处渗漏水	渗水	漏水	流水状
304		供水管路渗漏水		√	
305	共性问题	设备运行有异响、震动		√	
306		仪器仪表显示不准确或失效		√	
307		设备存在锈蚀、脱漆或防腐层剥落	√		
308		水泵地脚螺栓松动	√		
309		水泵两侧柔性接头老化、破损	√		
310		管路固定不牢固	√		
311		泵站配套管道、阀门、法兰密封不严，出现漏水	√		
312		电动蝶阀无法正常启闭			√
313		电缆、电线及其连接部位有发热、破损、松动现象		√	
314		测温系统、冷却系统、励磁系统或通风系统出现异常		不影响使用	影响使用
315		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压力表或压力表数值与实际不符	√		
316		油色不正常、油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317		油箱、油管路等部位渗漏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318		其他	泵站机组其他缺陷	√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十) 水电站机组					
319	水轮机	水轮机轴承的瓦温超过 70℃时, 未发出机组事故跳闸信号或未跳闸		√	
320		水轮机轴承冷却水工作不正常		√	
321		水轮机轴承冷却水温度、压力不在允许范围内		√	
322		运行中轴承内部有异常响声		√	
323		停机时各轴承油面高程不在油位标准线附近, 油质不符合标准		√	
324		导叶、导叶拐臂、剪断销损坏, 工作不正常		√	影响安全运行
325		导叶开度检测不均匀, 立面和端面间隙不合格		√	
326		主轴密封及导叶轴套有漏水现象		渗水	漏水
327		反击式水轮机导叶不能正常开关, 蜗壳排气阀不能正常工作			√
328		反击式水轮机导叶漏水, 妨碍机组正常停机			√
329		转浆式水轮机的桨叶不能正常调节			√
330		冲击式水轮机在全关位置时, 喷针漏水			√
331		有喷管排气阀的冲击式水轮机, 开机时喷管排气阀工作不正常			√
332		冲击式水轮机折向器工作不正常			√
333		冲击式水轮机制动副喷嘴工作不正常			√
334		机组各部件摆度及振动值不在允许范围内		√	影响安全运行
335		机组自动化装置不正常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36	水轮机	机组轴电压、轴电流不正常		√	
337		水轮机进水主阀和调压阀的操作机构及行程开关工作不正常		√	影响安全运行
338		水轮机迷宫间隙检测不合格		√	
339		压力钢管、蜗壳等流道及补气管中有杂物；机组四周有杂物		√	
340	发电机	定子绕组、转子绕组和铁芯的最高允许温升及温度超出制造厂规定		√	
341		输出功率不变时，电压波动、最高电压、励磁电流、最低电压、定子电流等超过规定范围		√	
342		当机组频率低于 49.5Hz 时，转子电流超过额定值		√	
343		缺相运行次数、过负荷运行时间超过规定值		√	
344		运行中功率因数不符合设计值，转子电流及定子电流高于允许值		√	
345		三相定子电压不平衡		√	
346		发电机转子回路、定子回路绝缘电阻不满足要求，接地线未拆除		√	
347		发电机、励磁系统等转动部分的声响、振动、气味等异常		√	影响安全运行
348		一次回路、二次回路各连接处有发热、变色，电压、电流互感器有异常声响		√	影响安全运行
349		无刷励磁系统不能建压			√
350		可控硅自励系统不能建压			√
351		发电机失去励磁			√
352		发电机定子、转子冒烟、着火或有焦臭味			√
353		滑环碳刷有强烈火花经过处理无效			√
354		金属性物件等异物掉入发电机内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55	调速系统	用于控制油泵停止的电接点压力表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56		油泵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57		安全阀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58		电动机缺相运行		√	影响安全运行
359		压力油罐上的可视液位计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60		调速器关机时间调节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61		反馈断线		√	影响安全运行
362		机频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63		液压阀四周渗油		√	影响安全运行
364		励磁系统	采用调压阀的机组，调压阀与调速器联动工作不正常		√
365	装置或设备的温度明显升高，采取措施后仍然超过允许值			√	影响安全运行
366	系统绝缘下降，不能维持正常运行			√	影响安全运行
367	灭磁开关、磁场断路器或其他交、直流开关触头过热			√	影响安全运行
368	整流功率柜故障不能保证发电机带额定负荷和额定功率因数连续运行			√	影响安全运行
369	冷却系统故障，短时不能恢复			√	影响安全运行
370	励磁调节器自动单元故障，手动单元不能投入			√	影响安全运行
371	自动通道长期不能正常运行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72	其他	进水主阀、调压阀、旁通阀、空气阀，液压操作的闸阀、蝶阀，电（手）动操作的蝶阀、闸阀等主阀不能正常工作		√	影响安全运行
373		进水主阀无后备保护功能		√	
374		行程开关工作不正常，开度指示器位置不正确		√	
375		各信号装置工作不正常		√	
376		机组制动装置工作不正常		√	影响安全运行
377		交直流操作电源、电气部分、线路发生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378		油、气、水管路渗漏或阻塞		√	
379		油、气、水系统运行不正常		√	影响安全运行
380		水电站机组其他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十一) 其他设备					
381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故障或损坏		√	
382		灭火装置、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失效		√	
383		消防感烟器、声光报警器、手报按钮等未安装或失效	√		
384		未安装消防指示灯和应急照明设备，或消防指示灯和应急照明设备损坏	√		
385		消防系统联动控制功能不符合设计要求			√
386		未按规定设置防火隔层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387	安全监测设备	安全监测设施损坏、失效，未按规定进行处置			√
388		仪器设备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389		安全监测内观数据采集传输系统故障		√	
390		安全监测数据采集设备仪器故障		√	
391		安全监测线缆断损			√
392		安全监测线缆摆放凌乱	√		
393		安全监测保护设施缺失、损坏	√		
394		附属设备	接地和避雷设施不符合要求		一般设备
395	避雷器套管有破损、裂缝，有放电痕迹			√	
396	防雷装置引下线连接松动，有烧伤痕迹和断股现象			一般设备	重要设备
397	防鼠板未安装或安装不满足要求		√		
398	绝缘橡胶垫未铺设或铺设不满足要求		√		
399	扶梯、栏杆、门窗、盖板、照明等附属设施存在破损、缺失等		√		
400	渠道、建筑物及闸站（泵站）防护围栏或围网缺失、破损、锈蚀、松动		√		
401	管理范围内井盖丢失或破损		√		
402	电缆沟（槽、井）盖板缺失、破损		√		
403	电缆沟（井）内线缆被积水浸泡			√	
404	各类柜门锁具损坏，无法关闭		√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405	附属设备	各类线缆、设备绝缘不满足要求		√	
406		各类线缆破损、老化		√	
407		各类仪表、指示灯故障或显示异常		√	
408		室外设备设施变形、受潮、锈蚀或损坏	√		
409		室外设备漏油、漏液		√	
410		室外设备、设施未按要求固定或固定不牢固	√		
411		重要设备、设施铭牌标识缺失	√		
412		设备、设施的安装位置影响其功能作用	√		
413		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液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414		发动机机油、冷却液液面不在正常范围内		√	
415		机械设备转动部位或钢丝绳等链接件润滑养护不到位	√		
416		计量设备、设施损坏，计量数据不完整、不可靠		√	
417		清污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	影响安全运行
418		清污系统功能失效			√
(十二) 其他					
419	工程实体	工程实体存在质量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420	设备设施	设备设施实体存在缺陷	√	√	影响安全运行
421	各类系统	系统的硬件和软件存在问题	√	√	影响安全运行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422	管线	未对供电、安全监测、通信、视频等各类管线进行集束、规整、标识或标识错误		√	
423		防汛物资非正常损耗		√	
424	防汛度汛	工程形象面貌不满足度汛要求			√
425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违章建筑		√	影响安全运行
426	工程运行环境	工程管理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		
427		绿化成活率不满足合同要求	√		
428		设备温度、湿度环境不满足规范要求		√	
429	设计缺陷	设计缺（漏）项，影响工程、设备设施功能使用			√
430		软件系统设计存在缺陷		影响正常使用	影响安全运行
431	施工缺陷	设备、设施、软件等安装不满足合同或设计、规程、规范要求		不影响正常使用	影响正常使用
432		各类设备设施的安装位置影响日常维修养护		√	

备注：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进行认定。

附件 3-3-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分类	N 值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大中型工程			小型工程				
	I 等	II 等	III 等	IV 等	V 等			
一般	N < 14			N < 12		√		
	N ≥ 14			N ≥ 12		○	√	
较重	N < 10			N < 8		√		
	10 ≤ N < 16			8 ≤ N < 12		○	√	
	N ≥ 16			N ≥ 12		○	○	√
严重	N < 6			N < 4		√		
	6 ≤ N < 12			4 ≤ N < 8		○	√	
	N ≥ 12			N ≥ 8		○	○	√
特别严重	N < 3			N < 2		○	√	
	N ≥ 3			N ≥ 2		○	○	√

备注：1.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的不同等别区分 N 值范围。

2. “N” 系指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数目，下表同。

3. “√”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 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4. “通报批评” 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 3-3-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备注：“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 3-3-3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 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3-3-4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河南省小型水库 安全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监管，落实安全运行责任，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关于落实水库安全度汛应急抢护措施的通知》和《河南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办法》、《河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水利厅组织的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监督检查，省辖市及直管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省水利厅是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的省级监督检查单位，负责省级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级相应工作。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划分对管辖范围内小型水库安全运行负总责，组织、监督和指导小型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责任人，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防汛巡查责

任人，下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水雨情测报、水库调度运行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下同）和工程安全运行问题整改等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产权所有者和管理单位负责所属水库的安全管理、运行和维护，具体落实抢险技术责任人、值守巡查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严格履行各项职责，保证水库安全和效益发挥；小型水库管理单位是所属水库安全运行问题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对安全运行问题进行自查自纠、整改销号和信息建档等工作。

第六条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运行问题按照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和附件 2。

第七条 小型水库管理单位应对所属工程开展定期排查与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逐一登记、整改处理、建立台账、定期更新并按要求上报相关小型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

定期上报并已制订整改计划的安全运行问题，在提供证明材料后，原则上不计入责任追究问题数量统计。

第八条 省水利厅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相关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九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第十条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

直接责任单位包括小型水库管理单位、产权所有者、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工程维修养护单位等；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

直接责任人包括“三个责任人”、运行管理人员、工程维修养护单位工作人员等；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等。

第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含向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省内水利行业通报、向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 （四）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警示约谈；
- （三）通报批评；
- （四）建议调离岗位；
-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根据安全运行问题的数量与类别,按责任追究标准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十五条 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上级责令整改通知后,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整改,整改工作完成后,由负责水库管理的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整改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规定时间报省水利厅;省水利厅根据需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因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警示约谈”,省水利厅将对问题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约谈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厅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省水利厅因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省水利厅将向问题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约谈相关市、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建议追究有关个人责任。

第十七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从重责任追究:

(一)对危及小型水库安全平稳运行的严重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明显不当;

(二)造假、隐瞒安全运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 无特殊情况，能立即整改的问题拖延整改，对待整改敷衍塞责，安全运行问题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四) 一年内，同一直接责任单位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安全运行问题；

(二) 其他依法依规可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情形。

第十九条 由省水利厅实施省内水利行业通报（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将按要求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公示 6 个月。

第二十条 小型水库工程安全运行问题分类、检查、认定、责任追究和整改等工作的相关要求和程序未在本办法规定的，按照《河南省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3. 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4-1

安全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问题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综合管理					
1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及落实	重要小型水库未明确水库管理机构		有管护人员	无管护人员
2		一般小型水库无专人管理		√	
3		未制定水库运行管理需要的各项制度		√	影响运行安全
4		水库管理制度不满足运行管理工作需要，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	
5		有水库管理制度但未按要求执行	√		影响运行安全
6		水库管理经费无稳定来源	经费不足	无经费来源	
7	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	大坝安全责任人不落实，不明确，未公示		未公示	不落实、不明确
8		大坝安全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政府责任人在协调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解决机构、人员、经费，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履责不到位；主管部门在明确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组织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行管理各项制度、组织人员培训和考核，及对注册登记、调度运用、安全鉴定、应急管理等方面履责不到位；管理单位或管护人员在开展调度运用、巡视检查、安全管理、维护养护及报告安全状况等方面履责不到位		√	影响运行安全
9		未划定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	
10		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安全检查	开展检查未形成检查报告等	未开展检查	

11	注册登记	水库未按要求注册登记		√	
12		注册登记信息存在问题	√	错误信息	虚假信息
13	信息档案管理	无水库原始资料或施工等档案资料		√	
14		无运行管理工作信息记录或信息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记录不完整	无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15		档案查找困难	√		
(二) 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情况					
16	行政责任人	无行政责任人			√
17		行政责任人未正式发文明确	通过其他渠道公示	未公示	
18		行政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19		行政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情况好	履职一般	履职差
20		行政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未协调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未协调解决水库安全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未督促有关部门加强水库安全管理；未到或极少到水库现场，未听取过水库有关情况汇报；不掌握巡查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检查期间无法与行政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21	技术责任人	无技术责任人			√
22		技术责任人未正式发文明确	通过其他渠道公示	未公示	
23		技术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24		技术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情况好	履职一般	履职差

25	技术责任人	技术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熟悉水情雨情监测预报预警、调度运用方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等内容；未及时解决巡查责任人反映的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撑；未定期到水库现场；检查期间无法与技术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影响运行安全
26	巡查责任人	无巡查责任人			√
27		巡查责任人未正式发文明确	通过其他渠道公示	未公示	
28		巡查责任人不具备相应履责能力，专业素质、能力等明显不满足相关要求		√	
29		巡查责任人未参加过岗位培训	履职情况好	履职一般	履职差
30		巡查责任人履责情况差，如：不清楚自身工作职责；不掌握水库基本情况；不了解水库安全运行状况；不清楚如何看护或巡查水库，不能说出巡查时间和次数，不能提供巡查记录；不清楚特征水位；不清楚水库出现险情隐患时报告的对象及采取的抢险措施；不清楚防汛物资储备情况；不清楚水库有无必要通信设备，以及通信设备是否满足汛期报汛和紧急情况报警的要求；未通过天气预报等有效方式了解库区水情雨情；检查期间无法与巡查责任人取得联系等		√	影响运行安全
（三）“三个重点环节”落实情况					
31	预测预报能力	无水雨情预测预报能力，如无法观测获知水库水位（库区无水尺和水位标识、无电子水尺、设置的水尺和水位标识无法读取水位等）；无雨量筒、雨量计（含电子自动测量计）等设施，如有其他方式了解降水信息，不作为问题		能观测水位无法测量雨量	√
32		设置的水位尺、水位标识因位置不当或刻度剥蚀等原因不满足观测需要	观测困难或有电子水尺		无法读取水位且无电子水尺
33	预测预报能力	缺乏有效的通信（报警）手段，不满足汛期水雨情报送和紧急情况下报送预警信息的要求			√
34		发现大坝险情时未立即报告水库主管部门（或业主）、地方人民政府，未及时发出警报			√

35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无水库调度运用方案			√
36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37		水库调度运用方案可操作性差		√	
38		未按要求对水库调度运用方案进行演练		√	小 I 型、重要小 II 型
39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无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			√
40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未获得批复或未备案		√	
41		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可操作性差			√
42		未按要求对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	
(四) 日常巡查及维修养护					
43	巡查(巡检)	巡查(巡检)通道不满足巡查(巡检)需要		√	
44		未对大坝进行安全监测、采集监测数据(如有要求)		√	
45		未及时整理分析监测资料,以致不能掌握大坝运行状况(如有要求)		√	
46	工程维护	未按要求进行日常维护	√		
47		对影响大坝安全的白蚁危害等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		√	
48		工程实体存在其他问题未及时处理	一般小型水库	重要小型水库	影响运行安全
49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保护不到位	√		
50		设备设施、软硬件系统报警未及时处理		√	
51		未及时发现安全监测设备、设施维护存在的问题或发现问题后未按规定报告或处理		√	影响运行安全

(五) 运行管理					
52	调度运用	未按调度运用方案或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运行			√
53		非汛期超标准蓄水		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
54		水库汛期超汛限水位运行		采取放水措施	未采取放水措施或溢洪道有障碍未及时清除
55		安全鉴定为三类坝未按规定控制蓄水运行			√
56	安全鉴定	未按要求开展大坝安全鉴定（具体要求参照《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		√	从未按要求开展过安全鉴定
57		安全鉴定实施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	√		
58		安全鉴定报告内容不符合规定		√	
59		鉴定或认定结论尚未处理	一类坝	二类坝	
60		对符合降等或报废条件的小型水库未按规定实施降等或报废	√		
61	应急管理	未结合安全管理（防汛）应急抢险需要成立应急抢险与救援队伍		√	
62		未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	
63		防汛通道和通信手段不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
64		缺少必要的管理用房	√		
65		泄洪建筑物设闸控制的水库无备用电源		√	
66		未与县级水利部门或气象部门建立沟通联络机制，不能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及时获得相关部门的特殊天气预报信息		√	
67	其他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存在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行为			√

68	其他	大坝的集水区域内存在乱伐林木、陡坡开荒等导致水库淤积的行为			√
69		库区内存在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行为			√
70		在坝体违规修建码头、开挖渠道、超载堆放杂物等			√
71		在坝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等，不影响坝体安全和应急抢险		√	
72		在水库管理范围内违规建设房屋、养殖场等			√
73		坝体周边存在垃圾围坝，未及时清理	√		
<p>备注：1. 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p> <p>2. 重要小型水库是指需重点防范、重点保护、重点管理的小型水库，如：水库下游人口密集、工矿企业多、库水作为重要生活供水水源等，发生险情后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小型水库，检查人员根据水库实际情况判断。</p>					

附件 4-2

2020 年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检查问题清单——工程缺陷分类标准

问题 序号	检查项目	问题描述	问题等级		
			一般	较重	严重
(一) 工程实体					
1	挡水建筑物	混凝土或砌石坝坝身存在漏水现象，土石坝坝后存在散浸现象	轻微渗漏	明显渗漏	渗漏范围和渗漏量不
2		土石坝渗流异常且出现流土、管涌或漏洞现象			√
3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4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现象		√	影响运行安全
5		土石坝反滤排水缺失、破损、塌陷、淤堵	15m 以下低坝	坝高 15m~30m	坝高 30m 以上
6		存在蚁害及动物洞穴等孔洞		√	影响运行安全
7		近坝库岸存在不稳定边坡		存在裂缝、位移、危岩、落石等情况	已有失稳趋势
8		排水沟塌陷或存在淤堵	不影响排水	影响排水	
9	泄洪建筑物	无泄洪建筑物（如有要求）			√
10		行洪设施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未按要求设置消力池、溢洪道未连接河道或洪水无散流条件等			√
11		泄洪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加设子堰、人为设障（拦鱼栅、拦鱼网）等			√
12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3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4	泄洪建筑物	岸坡及边墙失稳		√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5		泄洪时冲刷坝体及下游坝脚等			√
16		溢洪道基础及边墙渗水	轻微渗漏 不影响运行安全	明显渗漏 影响运行安全	泄洪建筑物位于土坝上或采用坝下泄洪洞
17		泄洪通道不畅通，如溢洪道内存在自然生长的杂草灌木、沉积树枝落叶、渣土和杂物堆积等		√	
18	放水建筑物	放水建筑物不能正常运行，如：闸门无法开启或关闭、进水口淤堵等		√	
19		存在明显变形、不稳定或有滑坡迹象		√	坝下埋涵（管）
20		存在裂缝、塌坑、凹陷、隆起等		√	坝下埋涵（管）
21		涵（洞、虹吸管）出口附近有渗漏		√	坝下埋涵（管）
22		管（洞）身有损坏、渗漏		√	坝下埋涵（管）
23		出口段水流有杂物带出、浑浊		√	坝下埋涵（管）
24	除险加固	应除险加固未除险加固			√
25		未按批复内容实施除险加固		√	影响运行安全
26		除险加固后投入运行前未蓄水验收		√	
27		实施除险加固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		√	影响运行安全
28		未如期下达投资计划实施除险加固		√	影响运行安全
29	除险加固	除险加固超设计工期		√	影响运行安全
30		水库实施除险加固后仍存在隐患		√	影响运行安全
31	其他	擅自实施或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各类影响工程泄洪能力的行为			√
32		坝下建筑物与坝体连接部位有接触渗漏现象或失稳征兆		√	
33		工程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	√	影响运行安全

(二) 设备设施					
34	金结机电设备	闸门及启闭设施（如有）已无法启闭			√
35		闸门及启闭设施锈蚀、变形		√	
36		闸门主要承重件出现裂缝		√	
37		闸门门体止水装置老化	√		
38		闸门漏水	√	漏水严重	
39		钢丝绳锈蚀、断丝		√	
40		钢丝绳或螺杆达到报废标准未报废	维修良好	维修不善	泄洪建筑物 且维修不善
41		电气设备及备用电源故障		√	
42		绝缘、接地和避雷等设施不符合要求	√		
43	安全监测设备	未按要求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设备设施		√	
44		安全监测设备设施损坏、失效		√	
45	标识、标牌	未设置公示牌		√	
46		公示牌存在错误或虚假信息，如：未载明“三个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公示内容与实际不符等		√	
47	标识、标牌	公示牌和重要警示标识等设置位置不醒目	√		
48		重要设备、设施铭牌标识缺失	√		
49	其他	设备设施存在其他实体缺陷	√	√	影响运行安全
备注：分类标准未列的运行管理问题可参照类似问题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进行认定。					

附件 4-3-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分类	N 值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	$N < 8$	√		
	$N \geq 8$	○	√	
较重	$N < 6$	√		
	$6 \leq N < 10$	○	√	
	$N \geq 10$	○	○	√
严重	$N < 4$	√		
	$4 \leq N < 8$	○	√	
	$N \geq 8$	○	○	√

- 备注：1. “N”系指在一批次检查中单座水库发现的运行管理问题数目。
 2.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3. “通报批评”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 4-3-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备注：1. 当同一领导责任单位管辖范围内被责任追究的水库数量占同一批次检查水库数量的 20%及以上时，对领导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2. “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 4-3-3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 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4-3-4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河南省水利厅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利特定飞检工作，强化问题警示作用，坚持问题导向，提高我省水利行业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特定飞检工作规定》（试行）和《河南省水利厅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特定飞检”系指由省水利厅领导带队对全省水利行业实施的监督检查。特定飞检采取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的“四不两直”工作机制。

第三条 特定飞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有关规定对水利行业实施监督检查，重点关注管理薄弱、工作协调难度大或存在较多敏感性、复杂性、重大性问题的领域，主要检查以下内容：

（一）违反或未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技术标准和合同等情况；

（二）管理违规行为；

（三）工程实体缺陷；

- (四) 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问题；
- (五) 安全风险隐患；
- (六) 其他问题。

第二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四条 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认定为典型问题，被检查单位可现场或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关材料进行陈述、申辩。

第五条 省水利厅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相关企、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进一步责任追究。

第六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单位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其中领导责任单位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各级行政主管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部门）。

个人包括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其中领导责任人包括直接责任单位和领导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等。

第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 责令整改；
- (二) 警示约谈；
- (三) 通报批评（含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水

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全省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

（四）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或建议有关部门实施）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吊销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八条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整改；

（二）警示约谈；

（三）通报批评；

（四）建议调离岗位；

（五）建议降职或降级；

（六）建议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

（七）依照有关规定吊销（或建议有关部门实施）相关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八）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责任追究。

第九条 根据每次特定飞检发现问题的数量，按责任追究标准（附件1、附件2）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十条 特定飞检现场发现推诿、隐瞒、造假、阻碍、拒绝等恶劣行为，由省水利厅领导现场实施警示约谈、通报批评等即时责任追究；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从重责任追究，直至提出开除或解除劳动合同、吊销相关资格证书的建议。

第十一条 由省水利厅实施水利行业内通报（含）以上的责

任追究，将按要求在“河南省水利厅网站”公示6个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特定飞检发现问题后，省水利厅印发“典型问题整改通知”，提出即时整改要求；对可能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水利行业改革推进和发展、威胁工程安全或不立即处理可能产生严重后果的问题，省水利厅委托或责成有关单位实施驻点监管，跟踪问题整改落实。

第十三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被检查单位对照“典型问题整改通知”要求组织整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对在规定时限不能完成整改的，要提出整改计划。

第十四条 “典型问题整改”完成后，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省辖市、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按时上报省水利厅，对整改报告上报时不能及时完成整改的报整改计划，待完成后及时上报。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或责成有关单位对整改情况组织复查，对整改到位的问题予以销号；对未按规定时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实施从重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省辖市、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特定飞检发现的问题要全面排查，汲取教训，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被检查单位管辖范围内重复发生的同类问题实施从重责任追

究。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2. 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5-1-1

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承担直接责任 典型问题项数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4	√		
>4, ≤8	○	√	
>8	○	○	√

备注：1. “√”为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2. 典型问题项数系指在一次特定飞检中发现的问题数目，下表同。

3. “通报批评”包含向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利行业内通报、向省级人民政府通报，根据发现问题数量、类别及责任单位的性质确定通报范围，问题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可直接向省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通报，下表同。

附件 5-1-2

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备注：“对直接责任单位责任追究”以同一领导责任单位涉及直接责任单位中受到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准。

附件 5-2-1

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直接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 对直接责任人 责任追究	责令整改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 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 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责令整改	○	√				
警示约谈		○	√			
通报批评			○	√	√	√

备注：根据直接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附件 5-2-2

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

对领导责任单位 责任追究	对领导责任人 责任追究	警示约谈	通报批评	建议调离岗位	建议降职或降级	建议开除或 解除劳动合同
警示约谈	√					
通报批评	○	√	√	√	√	√

备注：根据领导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确定领导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方式。

河南省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合同监督管理，保证水利工程合同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主要包括水利工程建设合同、运行维护合同等。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包括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及设备采购、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试验检测、咨询等合同。

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合同包括委托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安全监测等合同。

第四条 合同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合同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二）合同的订立、履行、备案审批与验收情况；
- （三）合同变更索赔与争议事项的解决；
- （四）其他与合同有关的事项。

第五条 省水利厅、厅直属单位、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合同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合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省水利厅指导并负责全省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工作，直接实施或责成有关直属机构对监督检查发现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

省辖市、省直管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合同管理的监督检查，直接实施或责成有关单位对发生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合同的订立；
- （二）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八条 运行管理单位合同管理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运行管理、维修保养、安全鉴定、安全监测等合同的订立；

- (二) 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 (三) 对委托订立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四) 组织合同完成情况验收；
- (五)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同管理事项；
- (六) 配合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及时组织问题整改并落实责任追究。

第九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材料采购、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制造与安装、试验检测、咨询等参建单位以及运行维护等承包单位依照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同订立与履行

第十条 合同订立应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应采用标准合同范本；没有标准合同范本的，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十一条 合同应包括当事人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及价款支付、履行期限、双方的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地点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合同当事人依法享有合同权利，应当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并相互监督，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确需变更或修改合同内容的，应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2008) 实施；运行维护合同验收应按照合同条款及行业

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完成的活动，工程分包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投标文件中载明或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用工程分包的，应当明确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分包项目内容、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相关内容。分包单位进场需经监理单位批准。

（二）投标文件、施工合同未明确，工程项目开工后需采用工程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设备资源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劳务分包是指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企业或组织完成的活动。

采用劳务分包的，承包单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名称、资质、业绩、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等情况报监理单位审核，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承包单位采用工程分包或劳务分包，不免除其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七条 分包单位应认真履行分包合同中约定的义务，接受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包单位对其履行分包合同情况的检查。

第十八条 分包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履行变更审批手续，报承包单位批准，并报监理单位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备案。

第四章 问题认定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问题是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合同当事人是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

第二十条 合同问题分为一般合同问题、较重合同问题、严重合同问题、特别严重合同问题。对检查发现的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及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进行认定。

合同问题分类标准见附件 1。

第二十一条 省水利厅按照“一市（省直管县）一单”或“一项一单”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发现合同问题的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 （一）责令整改（责成责任单位对合同问题限期整改）。
- （二）约谈（针对合同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 （三）经济责任（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四）通报批评（针对合同问题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全省水利行业内通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等）。

（五）建议解除合同（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出具解除合同建议书。视具体情节，建议书中可以规定不长于 90 日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建议书终止执行）。

（六）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或建议有关部门实施）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二十三条 根据责任单位所发生合同问题的数量、性质、类别等，适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中的一项或多项责任追究。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2。

第二十四条 省水利厅按年度汇总分析合同问题责任追究情况。厅属有关单位、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多家合同责任单位被省水利厅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对其实施主体责任追究。

同一公历年度内被省水利厅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的单位，建议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单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3。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出借借用资质

的，属特别严重合同问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五）、第（六）项进行即时责任追究，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6个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转包：

（一）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的。

（二）将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

（三）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

（四）采取联营合作形式承包，其中一方将其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另一方施工。

（五）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签订合同后，承包单位未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管理机构；或未按投标承诺派驻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或未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财务等进行实质性管理。

（七）承包单位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

（八）法律法规及《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规定的其他

转包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违法分包：

（一）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二）施工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项目法人书面认可，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的。

（三）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的。

（四）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次分包的。

（五）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或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用的。

（六）承包单位未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不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关要求的。

（七）法律法规及《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号）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本办法所称出借或借用他人资质承揽工程：

（一）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单位人员

的；

（三）实际施工单位使用承包单位资质中标后，以承包单位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公司无实质隶属关系的；

（四）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单位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五）承包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负责人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六）承包单位与项目法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七）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八）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中借用资质投标违规出借资质行为认定和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治工发〔2012〕2号）等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第二十九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从重责任追究：

（一）经举报调查属实，合同一方或双方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二）隐瞒、谎报合同问题等恶劣行为；

（三）合同问题拒不整改或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的；

(四) 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含)及以上的;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一) 主动自查自纠的合同问题;

(二) 其他依法应予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的合同问题。

第三十一条 对责任单位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的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省水利厅可直接实施责任追究或责成厅直属单位、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实施责任追究,必要时可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可建议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检测、运行维护等合同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记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档案。按照本办法规定由省水利厅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6个月。

第三十四条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约谈”,省水利厅将对问题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约谈相关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合同监督检查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省水利厅将向问题所在市人民政府通报并约谈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合同问题，项目法人、建设及运行管理等单位应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限期组织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办法。

- 附件：1. 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2.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3.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6-1-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一	合同签订	
1	未按规定时限签订合同	较重
2	合同的内容不完整或漏项	较重
3	合同签订未经授权	严重
4	按规定应签订而未签订合同	严重
5	合同签订方不具备签订合同主体资格	严重
6	未采用标准合同范本	严重
7	超概算签订合同未办理审批手续	严重
8	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严重
9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严重
10	违反合同约定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严重
11	代建、委托项目建管单位与所承接建管工程范围内施工以及设备、材料供应等工作的单位有隶属或股权关系	严重
二	合同管理	
12	未及时审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分包文件	一般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一般
14	合同变更、索赔未按合同约定或规定的时限及时办理	一般
15	未对施工分包、劳务分包等合同进行备案	一般
16	未建立合同管理档案	较重
17	合同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	较重
18	未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罚款条款	较重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9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地质图纸、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等有关资料	较重
20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详尽、不准确、不真实，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较重
21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较重
22	对来往函件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发出和答复	较重
23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分包人有关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	较重
24	未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	较重
25	未编制项目法人验收计划	较重
26	未按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较重
27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较重
28	合同索赔未按规定履行索赔审批程序	较重
29	代建单位未按投标承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较重
30	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项未作出书面决定或未及时送达监理单位	较重
31	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	严重
32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严重
33	建设单位未履行开工手续，擅自施工的	严重
34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进度较合同约定滞后	严重
35	未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致使工程造成严重损失	严重
36	未对乙方合同履行实施有效管理，对影响进度的重大问题无控制措施或控制措施不力	严重
37	对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未采取有效措施处理	严重
38	未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人员参保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险，并要求监理、施工单位投保招标文件通用条款规定的险种	严重
39	委托试验检测机构的资质等级不符合规定要求	严重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40	委托试验检测机构与施工单位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利益关系	严重
41	未按计划组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未向施工单位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严重
42	为竣工验收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验收的要求	严重
43	未组织合同完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严重
44	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严重
45	同属于一个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直接管理或存在经济利益关系的监理单位和施工企业、建材设备供应企业共同实施同一个水利工程项目的监理、施工和建材供应任务	严重
46	工程竣工验收时,未要求施工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严重
47	未对施工单位出具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进行审核,致使相关内容不符合法规规定	严重
48	委托项目参建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投入资源	严重
49	材料供应合同执行不力,造成供货间断影响工程进度	严重
50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严重

附件 6-1-2

勘察设计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工程地质条件或建设条件较初步设计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设计	一般
2	以会议纪要形式代替设计变更文件	一般
3	勘测单位未按合同要求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	较重
4	施工图纸存在的“错、缺、碰、漏”，对工程施工造成影响	较重
5	未及时对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发生的问题进行补救	较重
6	设计变更文件未对工程量、投资变化和工期影响等进行说明	较重
7	未履行设计交底职责或未认真进行设计交底	较重
8	未按规定编写工程验收要求提供的设计文件	较重
9	设代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和工程建设需要	较重
10	设代机构负责人变更未经建设管理单位批准	较重
11	设代人员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問題	较重
12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擅自提供变更图纸	较重
13	未按合同要求编制设代日志、季报、年报	较重
14	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严重
15	勘察、设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严重
16	未执行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程序	严重
17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严重
18	未根据对初步设计审查或批复意见要求做出补充设计文件	严重
19	勘察设计工作未执行强制性条文	严重
20	未对勘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做出补充或修改，造成工程质量问题	严重
21	未按合同或供图协议要求的期限和数量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影响工程建设	严重
22	未按要求进行地质编录或未编写地质情况说明	严重
23	因勘测设计错误导致重大设计变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	严重
24	未按要求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严重
25	设代人员驻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严重

附件 6-1-3

监理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对施工单位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审核工作存在不足	一般
2	监理指示未盖监理单位公章，没有相应监理工程师签字	一般
3	配备现场的主要设备不符合投标承诺	较重
4	未按照有关合同规定投保约定的险种	较重
5	未督促承办人按照合同约定的险种投保相关保险	较重
6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缺项、不完整或有错误	较重
7	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和安全控制体系	较重
8	未根据实际情况批复开工申请、签发暂停施工指示等	较重
9	未按规定协助建管单位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设施或施工场地	较重
10	未按合同约定核查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设备	较重
11	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质量措施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和工艺试验未审核或审核不严格	较重
12	未经核查即签发施工图纸给施工单位使用	较重
13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较重
14	未及时组织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较重
15	委托试验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	较重
16	签订的委托试验检测合同不规范、内容不全，或未签订试验检测合同	较重
17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驻厂监造，或无监造记录和检验资料	较重
18	未对施工单位履行强制性条文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19	未按规范检查、检验工程施工质量	较重
20	单元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复核工作不规范或不认真	较重
21	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发出监理指示	较重
22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滞后原因分析，也未要求施工单位提出调整进度计划	较重
23	监理人员未经总监授权而发出权限范围外的指示	较重
24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文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	较重
25	未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施工环境保护监督	较重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26	未核查施工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较重
27	未按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进行旁站	严重
28	未按规范及时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	严重
29	未经复核即签认工序和单元工程的质量评定资料，或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资料	严重
30	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严重
31	监理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等级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严重
32	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严重
33	合同承诺专职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	严重
34	监理人员与被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严重
35	未按规范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质量	严重
36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严重
37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签发开工令	严重
38	未按规定进行测量和计量工作	严重
39	未按规定进行平行检测及跟踪检测	严重
40	未按规定审核工程变更，并未及时报建设管理单位审批	严重
41	未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进行审核	严重
42	未将施工单位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分包人报发包人批准	严重
43	对施工单位违法分包或转包行为失察，或发现后未立即向建设管理单位报告	严重
44	无故拒收施工单位的上报文件	严重
45	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告	严重
46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质量检验即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7	监理指示错误，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严重
48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严重
49	派驻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数量、资格、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	严重
50	派驻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未经建设管理单位同意	严重
51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附件 6-1-4

施工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未制定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质量与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一般
2	未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一般
3	为履行合同发出的函件未盖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公章，也未经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一般
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未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一般
5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不符合投标承诺	较重
6	实际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能力与投标承诺不符	较重
7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总质检师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较重
8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较重
9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较重
10	质检、试验检测、测量人员配备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约定，试验设备器材配备不符合合同约定	较重
11	未按监理机构指示，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测量	较重
12	施工控制网点损坏未及时恢复	较重
13	未向监理机构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	较重
14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进行生产性工艺试验	较重
15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措施计划等	较重
16	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维护和拆除	较重
17	委托试验没有签订委托检验协议或协议内容不全、不规范	较重
18	未按合同约定对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作详细记录或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较重
19	对工程进度滞后未提出原因分析，也未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较重
20	未按批准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配置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源	较重
21	签订的劳务合同不规范	较重
22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计量规则和时限进行计量	较重
23	未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较重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24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或教育培训工作存在不足	较重
25	未按合同约定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较重
26	未对施工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较重
27	未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	较重
28	未制定防洪、防火、防毒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制定后未按规定进行演练	较重
29	未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较重
30	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较重
31	未按合同要求的期限和数量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单位应提交的各类文件	较重
32	未按监理单位批准的方案处理工程缺陷	较重
33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设备试运行	较重
34	未按合同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较重
35	故意阻挠甲方供材或消极配合供货方的	较重
36	发生工程缺陷后，以甲方供材为理由推脱施工责任	较重
37	施工单位联合体一方资质低于承接工程需要的资质等级	严重
38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39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严重
40	未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未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严重
41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严重
42	未会同监理单位对原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严重
4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按程序报批，擅自组织施工	严重
44	未按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严重
45	工程隐蔽部位经监理单位检查不合格，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指示进行返修或未经检查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46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严重
47	未按合同约定建立现场试验场所或委托无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严重
48	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试件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49	未与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严重
50	未按劳动合同约定及时发放雇佣人员工资	严重
51	工程分包未履行报批手续	严重
52	未经发包人批准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分包	严重
53	未按要求严格审核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和业绩	严重
54	对工程分包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不力	严重
55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严重
56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理单位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严重
57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工程，造成工程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严重
58	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安全监测施工	严重
59	未按合同约定对安装的监测仪器实施有效的监测、分析和定期编写报告	严重
60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或构配件、设备	严重
61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	严重
62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验收要求	严重
63	未按有关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验收鉴定书中载明的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严重
64	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	严重
65	进场的建筑材料或工程设备未标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和厂址等信息，或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工程设备使用说明书等	严重

附件 6-1-5

质量检测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未按规定在质量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	一般
2	现场试验室未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省计量认证部门批准或备案	较重
3	现场机构、人员配置不符合合同约定	较重
4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较重
5	机构制度不健全	较重
6	未在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	较重
7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	严重
8	现场试验室未经质量检测单位授权	严重
9	检测试验主要仪器设备未经县级以上计量部门检定	严重
10	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未在资质认定或授权范围内	严重
11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未持证上岗	严重
12	对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严重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未立即报告委托方	严重
13	质量检测单位的检测技术管理工作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规范	严重
14	未按相关技术标准开展试验检测工作	严重
15	质量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严重
16	同时承担同一标段施工、监理等多家单位的检测业务	严重
17	转包、违规分包检测业务	严重
18	篡改、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严重
19	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严重

附件 6-1-6

安全监测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原材料、仪器设备检验、试验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2	应变计、无应力计初始值选取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3	安全监测设施设备安装或电缆线编号不满足规范或合同要求	较重
4	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伪造检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	严重
5	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材料	严重
6	未按规范、规程要求定期整编、分析监测资料	较重
7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或监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规范规定	较重
8	未进行日常巡视以及特殊气候情况巡视工作，或无巡视检查记录	较重
9	未按要求对观测仪器及设施进行保护	较重
10	未及时对损坏的仪器设施进行修复	较重
11	监测仪器、仪表等未定期进行保养、率定、检定	较重
12	测量控制网未按规范要求频次进行复测	较重
13	外观设备数据未按规范要求的等级进行采集	较重
14	外观设备被破坏未及时恢复，影响数据采集	较重
15	外观数据采集设备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较重
16	外观数据采集人员不满足规范要求的资格	较重
17	未按合同约定或规范规定频次进行监测	严重
18	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进度、应用功能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19	数据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20	发现异常数据未及时进行分析、上报	严重
21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其余内容可参照附件 1-4 执行	

附件 6-1-7

运行维护单位合同问题分类标准

序号	合同问题	分类
1	合同条款不全或内容不能满足合同履约要求	较重
2	未按要求进行合同交底	较重
3	未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有效的管理	严重
4	实际投入的主要设施设备、材料、软件与投标承诺不符	较重
5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更换未履行审批手续	较重
6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	较重
7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现场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较重
8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教育或进行安全教育无记录	较重
9	未按合同约定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或虽制定工作方案、工作计划，但未报批	较重
10	现场维护人员专业素质不满足工作需要	较重
11	运管单位未对运维队伍进行有效监督考核	较重
12	无巡视、巡查记录或记录不真实	较重
13	未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安全职责；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无法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严重
1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未专用于合同项目，造成合同项目出现质量、安全、工期及资金使用等问题	严重
15	由于自身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严重
16	提供的完工验收资料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	严重
17	提供虚假特殊操作人员证书	严重
18	未按规定操作，造成工程、设备、设施等损坏	严重
19	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20	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不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严重
	其余内容可参照附件 1-4、1-5 执行	

附件 6-2-1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运行维护、安全监测、咨询等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约谈	经济责任	通报批评	建议解除合同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				
较重	$N \leq 6$	√				
	$6 < N \leq 12$	○	√			
	$12 < N \leq 20$	○	√	○	○	
	$N > 20$	○	○	○	√	
严重	$N \leq 4$	√		○		
	$4 < N \leq 12$	○	√	○		
	$12 < N \leq 20$	○	○	○	√	
	$N > 20$	○	○	○	○	√

说明：1. “√”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

2. 涉及违法违规等特别严重问题，即时进行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等责任追究。

3. 经济责任系指责任单位对于合同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执行定金罚则等）。

4. “N”系指在一次检查中发现的合同问题项数。

5. 下表同。

附件 6-2-2

合同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及运行管理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		
较重	$N \leq 10$	√		
	$10 < N \leq 20$	○	√	
	$N > 20$	○	○	√
严重	$N \leq 8$	√		
	$8 < N \leq 16$	○	√	
	$N > 16$	○	○	√

附件 6-3

合同问题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责任单位：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行政管理或主体责任单位	时间段	所辖范围内水利部累计追责单位数	责任单位			责任人			
			责令整改	约谈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警告	记过	降级	撤职（解除劳动合同）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运行管理单位	一年内	累计追究<5家(次)	√			√			
		累计追究≥5, <8家(次)	○	√		○	√		
		累计追究≥8家(次)	○	○	√	○	○	○	√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一年内	累计追究≥9, <13家(次)	○	√		○	○	√	
		累计追究≥13家(次)	○	○	√	○	○	○	√

说明：1. “所辖范围内水利部累计追责单位数”系指合同责任单位被水利部实施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追责的单位数。

2. “责任人”指具有合同监督行政管理责任或主体责任单位的分管领导、主管领导或直接责任人等。

河南省水利工程建设 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省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是指由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共同投资、地方投资以及其他投资方式兴建的防洪、除涝、灌溉、水力发电、供水、围垦、采用工程措施的水土保持等（包括新建、续建、改建、扩建、加固、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质量管理是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开展的质量策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质量服务和质量改进等工作。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是指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设计文

件开展安全策划、安全预防、安全治理、安全改善、安全保障等工作。

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指各参建单位履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包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质量缺陷。

水利工程质量与生产安全事故的分类、报告、调查、处理、处罚等工作按照《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

第五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是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责任单位。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负总责，其他参建单位作为责任主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负责。

第六条 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单位。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我省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导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具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指

导各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监督检查、问题认定和责任追究。

第二章 问题分类

第七条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是指水利工程建设参建单位及其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各类行为。

第八条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为一般质量管理违规行为、较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严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为一般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较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严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见附件 2。

第九条 质量缺陷是指未能及时对不符合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处理的质量问题，或者是经过处理后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和工程合理使用年限的质量问题。

第十条 质量缺陷分为一般质量缺陷、较重质量缺陷、严重质量缺陷。

质量缺陷分类标准见附件 3。

第三章 问题认定

第十一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按照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缺陷，按照质量缺陷分类标准进行问题认定。

第十三条 对需要进行质量问题鉴定的质量缺陷，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常规鉴定或权威鉴定。

常规鉴定是指项目法人或现场监督检查组利用快速检测手段进行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对质量缺陷进行检测，认定问题性质。

权威鉴定是指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省水利厅等监督检查单位委托工程建设专业领域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对可能造成质量事故的质量缺陷进行检测，认定问题性质。

第十四条 各级监督检查单位对检查现场发现的质量、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初步调查，督促建设及有关单位及时履行事故报告、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监督检查单位在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进行责任认定时，应听取被检查单位的陈述和申辩，对其提出的理由和证据予以复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省水利厅按照“一市一单”或“一项一单”的方

式，对有关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印发整改通知并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单位实施责任追究；按年度汇总分析责任追究结果，对市、县（市、区）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实施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分为：

（一）责令整改。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

（二）约谈。就责任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整改。

（三）停工整改。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等对责任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责令其停工整改。

（四）经济责任。对责任单位依法处以罚款，或者责成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责任单位依据合同追究责任单位违约责任。

（五）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在全省水利系统通报批评。

（六）建议解除合同。按照工程隶属关系，向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法人出具解除合同建议书。视具体情节，建议书可以规定不长于 90 天的观察期，观察期内完成整改的，建议书终止执行。

（七）降低资质。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提请资质审批机关对有关责任单位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资质证书。

（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八条 根据发生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质量缺陷的数量、类别等，对责任单位采用本办法第十七条中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实施责任追究。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4。

第十九条 对被省水利厅实施责任追究的单位存在的质量、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或建议建设项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领导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本办法所称直接责任人是指被责任追究单位负责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具体人员；领导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 5。

第二十条 对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且造成后果的特别严重问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一年内，省水利厅直属机构、市、县（市、区）级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管辖范围内存在多家责任单位被实施责任追究的，追究其行政管理责任。

同一个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参建

单位，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十八条规定被省水利厅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其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也应被实施主体责任追究。

对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混乱，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失职的水行政管理负责人和项目法人负责人，责成或建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其行政处分。

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标准见附件6。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从重一级责任追究：

（一）对危及工程结构、运行安全等严重隐患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的；

（二）隐瞒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三）拒不整改质量、安全生产问题的；

（四）一年内被责任追究三次及以上的；

（五）其他依法依规应予以从重责任追究的。

第二十三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质量、安全生产问题或其他依规应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情况的，予以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对责任单位予以从重、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时，应提供客观、准确并经核实文件、记录、图片或声像等相关资料。

第二十五条 省水利厅可责成或建议有关直属机构、市、县（市、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按照法律

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十六条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依据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及时记入水利工程建设信用档案；由省水利厅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的责任追究，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示6个月。

第二十七条 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应按要求组织限期整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汇总后按要求时限及时报告整改情况。

第二十八条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约谈”，省水利厅将对问题所在市、省直管县（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同时约谈相关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省水利厅因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被水利部等上级机关“通报批评”，省水利厅将向问题所在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通报并约谈相关市、直管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被水利部、省水利厅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责任单位，不得参加当年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先进单位评审。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2.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3. 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4.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
 5.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人责任追究标准
 6. 行政管理责任追究和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附件 7-1-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管理体系	
1	未建立质量管理领导机构，未明确质量主要负责人	严重
2	未设置质量管理机构和配备质量管理人员	严重
3	未制定质量目标或质量目标不明确	较重
4	配置的质量管理人员不满足现场需要	一般
5	未制定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质量奖惩制度	严重
6	未明确现场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责划分	较重
7	未明确各质量管理岗位职责	严重
8	未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工程质量管理责任书	较重
9	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没有奖惩规定或未按规定执行	较重
10	未对其它参建单位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质量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11	质量管理制度制定不满足工程质量管理需要	较重
12	未制定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严重
13	未严格执行已颁发实施的质量管理制度	较重
14	未制定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工作计划和方案或制定后未组织实施	较重
15	未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和质量联络员制度	一般
16	针对国家或行业没有相关标准的特殊施工工法或“四新”技术，未组织制定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严重
17	未对其它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较重
(二)	质量管理岗位履职	
18	质量管理责任人履职不到位	严重
19	质量管理责任人驻场时间不满足要求或脱岗	严重
20	质量管理责任人责任心不强，对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本岗位管理工作混乱，存在质量隐患	严重
21	质量管理责任人专业技能差，对存在的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解决	较重
(三)	施工图审查	
22	未制定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	较重
24	未组织施工图审查，擅自施工	严重
(四)	施工技术准备	
25	未及时办理测量基准点的交接手续；提供的测量控制基准点精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严重
26	未督促有关单位组织设计交底，或技术交底工作不到位，不满足需要	较重
27	未对参建各单位的项目开工技术准备进行监督检查或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指出或按要求处理	较重
28	未督促和组织有关单位对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现场试验和提供施工技术指南（操作指南）	较重
(五)	设计变更管理	
29	未制定具体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严重
30	制定的设计变更管实施办法不满足工程需要	较重
31	未按管理办法进行设计变更管理	严重
(六)	质量检查	
32	未对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实体质量组织必要的抽检	严重
33	未制定抽检计划或未按计划对主要原材料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	较重
34	对集中发生或反复出现的质量缺陷，未组织分析、吸取教训，未提出预防措施	较重
35	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未组织进行检查	较重
36	对质量监督、质量巡查、质量检查和稽察发现的质量问题未组织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到位或未进行相关责任追究	严重
37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严重
38	未对参建单位现场机构的质量行为、各项制度执行进行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予以指正和督促整改	较重
39	质量检查工作不认真，未及时发现存在的严重问题	较重
40	未按照质量缺陷管理制度进行质量缺陷备案	严重
41	未按规定将质量缺陷情况报有关部门核备	较重
42	未对质量缺陷的整改实施监督检查或检查不到位	较重
43	未进行质量检查或检查后未留下相关记录	较重
(七)	质量事故处理	
44	发生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45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谎报	严重
46	未按规定对质量事故进行认定或初步认定	严重
47	未按照“三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及时进行处理	严重
48	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较重
(八)	质量检验与评定	
49	未及时组织工程项目划分或未及时报质量监督机构确认	较重
50	项目划分未明确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分部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	较重
51	对质量监督机构批复的项目划分意见未及时组织落实	较重
52	未对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进行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整改	较重
53	未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签证	严重
54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未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备	较重
55	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质量检验与评定	较重
(九)	工程验收	
56	未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和验收工作计划或未报验收监督管理部门核备	较重
57	未审查相关单位验收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其验收工作	较重
58	未组织完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严重
59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严重
60	未按规定及时验收	严重
61	工程验收中发现问题未提出处理意见	严重
62	未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较重
(十)	其他	
63	未及时组织研究或落实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中确定需要解决的问题	严重
64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严重
65	未按合同规定对参建单位主要管理人员的变更进行管理	较重
66	委托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不符合要求	严重
67	未对质量管理人员进行质量法规、质量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等业务培训	较重
68	不合理压缩工期	严重
69	强令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设备 and 原材料	严重
70	不配合上级部门质量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推诿扯皮	严重
71	不配合上级部门质量检查工作，不按要求提交资料或销毁、隐匿资料	严重

附件 7-1-2

勘察设计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管理体系	
1	未建立质量奖惩制度或未执行	较重
2	未设置现场设代机构或机构设置不完善	严重
3	设代人员驻工地现场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4	未制定质量岗位责任制或岗位责任制不健全	较重
5	设代机构主要负责人变更未经建管单位同意	较重
6	未在体系文件中明确设置执行和检查强制性条文的环节	严重
7	未制定技术标准、计算机软件有效性管理规定	较重
8	未设置“四新”技术应用控制环节	较重
9	设计校审记录不具有可追溯性	较重
10	未设置外委成果的质量把关环节	严重
11	未严格执行《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较重
(二)	现场服务	
12	现场设代人员专业、数量配备不足	较重
13	现场设代人员经验欠缺，处理问题不及时、工作交接不到位	较重
14	未按合同要求组织开展施工期地质勘察工作	严重
15	地质勘测设计工作不详细，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严重
16	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特殊地质问题未及时作出地质预报和提出处理方案	严重
17	工程地形或建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调整设计，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	严重
18	未按要求进行建基面地质编录或未编写地质情况说明	严重
19	未及时进行设计交底或交底表述不清、记录不详	较重
20	采用“四新”技术没有经过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或未专门对其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较重
21	未参加应参加的监理例会、质量分析会等各类会议	较重
22	未参加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联合检验、验收	严重
(三)	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	
23	初步设计审查批复意见不落实或结果缺乏适用性	严重
24	设计接口管理不到位，专业设计内容未能合理衔接	一般
25	环保、水保、移民等专业设施设计深度不够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6	专业设计成果存在缺陷	严重
27	设计文件存在缺项或漏项	严重
28	编制的招标设计文件不满足工程招标及工程建设需要	较重
29	未按合同要求或供图协议及时提供施工图和设计文件	严重
30	施工图纸存在“错、缺、碰、漏”现象	严重
31	设计通知、设计变更不符合规定程序	较重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未编制施工质量标准、施工技术要求或针对性较差	较重
33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擅自提供变更图纸	严重
34	未按规定履行重大设计变更程序	严重
35	用会议纪要代替设计变更通知	较重
36	设计变更报告内容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较重
37	设计变更不及时，影响工程建设进度或结算	较重
(四)	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	
38	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	严重
39	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勘察设计工作	严重
40	由于勘察设计漏项及错误或设计深度不够等问题，造成重大设计变更或引发工程质量问题	严重
41	前期地质勘察工作深度不够	严重
42	未参加质量事故调查、分析和处理	严重
43	未及时提出质量事故的设计处理意见	较重
(五)	工程验收	
44	未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合同完成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	严重
45	未提交符合要求的设计工作报告	较重
46	对不合格工程、不合格项目同意验收	严重
47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严重
(六)	其它	
48	未按规定编制《设代日志》《设代月报》和《设代年报》等	一般
49	对质量监督、质量检查、质量巡查和稽察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严重

附件 7-1-3

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控制体系	
1	未制定质量控制体系	严重
2	质量控制目标不满足质量管理工作要求	较重
3	质量控制目标未进行宣贯	一般
4	未编制质量控制体系文件	较重
5	监理单位不具备承担监理服务范围的资质	严重
6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数量、专业、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严重
7	主要监理人员变更未报项目法人（项目建管单位）批准	严重
8	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约定	严重
9	总监理工程师挂名不履职，长期不在岗	严重
10	质量管理制度建立不完善	较重
11	监理机构岗位质量责任不明确，岗位责任制不落实	较重
12	监理单位未与监理机构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质量责任书中未明确质量责任、无具体奖罚规定或未执行，无可操作性	较重
(二)	施工准备工作	
13	未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严重
14	监理实施细则无审批手续	严重
15	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缺项、不完整或有错误	较重
16	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无质量控制要点、控制措施	较重
17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未进行审查或审查无记录，或对存在问题未提出整改意见	较重
18	对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如人员设备进场、工器具准备等）未进行检查与批准或审核工作	较重
19	对混凝土、浆砌石等项目施工器具不满足相关规定即允许开仓或默认开仓	较重
20	对施工单位的开工准备（如人员设备进场、工器具准备等）检查与批准、审核工作存在不足	一般
21	未按规定协助建管单位向施工单位移交施工设施或施工条件	较重
22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测量方案、成果进行批准和实地复核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3	提供的施工图不满足开工条件，即同意开工	较重
24	未协调建管单位及设计单位及时提供施工图纸，或同意或默认施工单位在无正式施工图纸的情况下施工	较重
25	对不具备开工条件的分部工程批准开工	严重
26	合同项目开工申请批复时间晚于实际开工时间	一般
27	对施工单位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审核不严或监督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28	对施工图纸审签不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较重
29	未组织设计交底会议	严重
30	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没有记录、记录内容不全	较重
31	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审查不严	较重
32	对工艺试验审查不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较重
33	未按规定执行设计变更管理程序	严重
34	设计变更报告未经批复即签发设计图纸或未经批复即同意用于施工	较重
(三)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35	未对施工单位地质复勘和土料场复勘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36	未监督施工单位定期对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	较重
37	未按规定要求施工单位进行各种施工工艺参数的试验或未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工艺参数试验报告	较重
38	对批复的施工方案实施监督不到位	较重
3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的存放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一般
40	签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严重
41	签证不合格的建设工	严重
42	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严重
43	对进场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未履行审批手续或审批工作存在不足	严重
44	未按规定规定的项目和频次对进场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成品进行平行检测和跟踪检测	较重
45	平行检测、跟踪检测工作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46	委托不具备资质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严重
47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取样工作进行见证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48	对平行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中间产品的处理措施不力	严重
49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监督检查不到位	严重
50	批准使用存在错误的混凝土（砂浆）配合比	严重
51	未按规定对进场的特种设备使用进行检查和审批	较重
52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拌和系统及其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53	未按规定对混凝土拌和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54	未按合同和规范规定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或旁站无记录	严重
55	工作期间履职不到位，擅离职守，脱岗	较重
56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主要工序施工过程旁站记录不完整	较重
57	对施工单位“三检制”执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检查不到位	较重
58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复核或复核不认真，签认存在明显错误的质量评定表	严重
59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允许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60	单元（工序）工程未经检验合格即默认下道工序施工或未制止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61	对施工（安装）单位有质量改进指令，但事后无检查或有检查无记录	较重
62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	严重
63	未按规程规范要求组织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或设备安装主要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即允许或默认下道工序施工，或未对施工单位违规进行下道工序施工行为进行制止	严重
64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未及时报送建管单位	较重
65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相关人员未进行签字确认或签认有错误	较重
66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填写不准确	较重
67	对施工单位申报文件、资料，监理单位审批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	较重
68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各种资料审查不严格	较重
69	对明显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发现或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未及时下发监理指令	严重
70	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及时处理或落实整改	严重
71	出现质量问题未及时召开质量专题会议，或议定的事项未落实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72	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的文件由他人代签	严重
73	单元工程评定资料监理单位签字不全	一般
74	单元工程评定资料弄虚作假	严重
(四)	安全监测设备安装监理	
75	未参加监测仪器和材料进场验收或进场验收记录不详	较重
76	未对监测仪器率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较重
77	未对电缆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较重
78	未对施工人员资格及所用检测设备进行审查	较重
79	未对需要变更的方案提出审批意见	严重
80	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安全监测安装工程的监理工作	严重
81	未及时复核监测单位监测结果	较重
82	未及时组织系统联合测试	较重
83	未组织开展试运行阶段监测数据的分析整理工作	较重
84	未按规程规范进行工程质量评定和验收	严重
85	未组织相关单位移交基准点、原始资料、考证表等相关原始资料	较重
86	未对监测仪器埋设质量缺陷处理进行监督或记录	较重
87	未督促监测单位对监测资料进行整编、分析和处理	较重
(五)	金属结构、设备监造	
88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驻厂监造或监造无资料	严重
89	未对项目检测人员、设备、方法进行审查，未对项目检测实施全过程监督并确认结果	严重
90	未对零部件加工工艺、精度、材质进行检查监督，或没有记录	严重
91	未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关键施工时段实行旁站监理	严重
92	旁站监理人员履行职责不到位	较重
93	未对金属结构件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转等进行检查	严重
94	未对设备制造质量检验和试验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严重
95	未对外购外协件质量检验进行审查确认	严重
96	未进行出厂验收，出厂验收资料不全，无验收大纲，无验收遗留问题处理资料	严重
97	未组织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或验收无记录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98	工程金属结构件、永久设备进场验收记录不详	较重
99	无监造日志、日记，或记录不全	较重
(六)	输变电工程监理	
100	未对变电所址、线路路径进行复核和检查处理	严重
101	发生特殊工种人员资质不符的现象未检查发现或未指令其停止作业	严重
102	未对重要项目、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设置见证点、待检点，并实行旁站监理	严重
(七)	质量缺陷管理	
103	未制定或明确工程质量缺陷管理制度	严重
104	未按要求对质量缺陷进行检验和评估	较重
105	未按规定对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进行审查	较重
106	对质量缺陷的处理未实施监督、检验及验收；检验和验收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严重
107	未按规定将质量缺陷的检查、处理和验收情况上报建管单位	较重
108	未进行质量缺陷记录和备案；缺陷记录、备案资料不全、不详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较重
109	未对施工单位质量缺陷管理制度的执行、缺陷处理工作落实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检查或检查工作不到位	较重
(八)	质量事故处理	
110	对工程质量事故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111	质量事故无记录或记录不详、不实或与实际情况不符	严重
112	未按要求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分析	严重
113	对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未实施监督及验收，或监督、验收无记录	严重
114	未建立工程质量事故档案或档案资料不全	较重
(九)	质量问题整改	
115	对质量监督、质量巡查、质量检查和稽察提出的整改意见未落实	严重
116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较重
(十)	工程验收	
117	未认真审查施工单位验收申请报告或审查无记录	较重
118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管理工作报告进行审核或审核无记录	较重
119	施工验收阶段使用规程、规范不当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120	未及时组织分部工程验收	较重
121	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122	未提交各时段工程验收监理工作报告	严重
123	对遗留问题未在分部工程验收签证书中填写清楚	较重
124	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验收遗留问题	较重
125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不完整，导致验收结论有误	严重
(十一)	监理资料及其它	
126	监理日志、日记等资料造假	严重
127	监理日志、日记填写不规范、不完整或日志与日记填写内容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28	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巡视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较重
129	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严重
130	监理例会记录内容不完善，例会次数不满足监理规划要求	较重
131	监理用表格式不规范，或填写错误	一般
132	施工进度滞后，未编制控制性进度计划，未责令施工单位采取补救措施	较重
133	未制订监理业务培训计划或培训计划未落实	一般
134	对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考勤不严格	较重
135	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文件及其内容不完整、不规范、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情况	较重
136	对施工单位工程档案资料整理整编检查监督工作不到位	较重
137	未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管理，未制定监理收发文管理办法，文档管理混乱	严重

附件 7-1-4

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保证体系	
1	未制定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	严重
2	制定的质量目标和保证措施内容不全，目标或措施不明确	较重
3	质量目标未宣贯	一般
4	未行文建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	较重
5	质量管理机构不健全，不满足需要	较重
6	质量管理制度不完善	较重
7	未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严重
8	配置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满足相关规定	较重
9	主要管理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足合同要求	严重
10	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未履行变更审批手续	严重
11	变更的主要管理人员不满足合同相关条款规定	较重
12	特殊工种、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做到持证上岗或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严重
13	专职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配备不满足施工需要	较重
14	质检人员、试验检测人员和测量人员不具备专业工作能力	较重
15	质量检查验收“三检制”人员不落实	较重
16	质量管理责任不落实，未与下属作业队和职能部门签订工程质量责任书	较重
17	有质量责任书，但质量责任不明确	较重
18	未建立具体的奖惩制度或有制度未严格执行	较重
19	未行文建立工程质量岗位责任制或责任制不落实	较重
20	未按质量管理制度规定定期召开工程质量例会	较重
(二)	施工准备工作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措施计划等未经审批，擅自组织施工	严重
22	未编制施工作业指导书	较重
23	施工作业指导书针对性、实用性差或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24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5	施工图未会检或未形成检查记录	较重
26	无施工图纸施工或按照草图施工	严重
27	未按规定对技术管理人员、作业队和施工班组作业人员逐级进行技术交底或交底内容不满足施工要求	较重
28	未按规范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即开始施工	严重
29	施工工艺试验或生产性试验不满足要求即开始施工	严重
30	合同项目、单位工程及分部工程开工申请所附资料不全	较重
31	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严重
32	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地质复勘	严重
33	未按规定和合同要求进行料场复勘	严重
34	料场分区规划不规范，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具有代表性	严重
35	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较重
36	机械设备进场报验不及时或报验资料不全或未报验就投入施工	较重
37	测量仪器、设备仪表等未按规定进行检定或校准	严重
38	涉及施工质量控制的各类仪器、仪表等设备损坏，不满足施工要求	严重
(三)	施工质量保证	
39	未经监理批准擅自变更施工方案	严重
40	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技术标准及相关规范施工	严重
41	原材料、中间产品未按规程规范要求进场检验（测）、验收，即用于工程	严重
42	预应力锚具、夹具、波纹管及橡胶支座未进行检验或检验资料不全，即用于工程	严重
43	进场验收记录和相关资料不完整或填写错误	较重
44	原材料、中间产品检测项目和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45	在施工中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	严重
46	送检试样弄虚作假	严重
47	未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48	对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没有进行见证质量检测	严重
49	混凝土、砂浆、灌浆浆液、水泥改性土等配合比设计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严重
50	混凝土、砂浆配料通知单材料用量计算错误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51	混凝土、砂浆配料单未经监理审核即使用	严重
52	混凝土、砂浆、改性土等生产拌合、运输过程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53	混凝土浇筑、灌浆、改性土换填等工作中操作不规范，不满足规范或施工技术要求	较重
54	没有拆模记录	一般
55	混凝土、浆砌石、改性土、土方填筑等施工养护措施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或养护记录不全	较重
56	混凝土和砂浆抗压强度、抗冻、抗渗检验（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57	土石方填筑压实度检测频次不符合规范要求	较重
58	土石方填筑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取值不准确	严重
59	检验、检测结果未按规定上报监理审核即用于工程，或检验、检测结果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60	对检测资料未建立台帐；台账记录不详实，缺乏可追溯性或未做统计分析	较重
61	未建立现场试验室或委托无资质或资质不够的检测机构进行工程检测	严重
62	与受委托试验单位没有委托协议	较重
63	原材料、中间产品存放及标识不满足要求	较重
64	混凝土拌和站计量器具未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	较重
65	对混凝土拌和物质量控制及试验检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较重
66	单元工程（工序）质量“三检制”不落实	严重
67	“三检制”数据或资料不真实，弄虚作假	严重
68	“三检制”记录不完整、填表不规范	较重
69	评定资料、三检记录内容填写错误	较重
70	评定表填写不规范，或相关人员签字不全	较重
71	检验评定资料不真实	严重
72	使用未经批准的评定表格	较重
73	单元工程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74	单元工程检验与评定不符合相关规定	较重
75	单元工程未及时进行检验与评定	较重
76	隐蔽工程或隐蔽部位未经验收，自行隐蔽	严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77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未进行联合质量检查验收	严重
78	未经验收或批准就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严重
79	上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未处理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严重
80	粗粒土填筑相对密度试验不规范，试验数据不准确	严重
81	碎石桩、碎石垫层及滤层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严重
82	错误使用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	严重
83	未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保护，导致损坏	较重
84	对施工测量控制点保护不到位，导致损坏	较重
(四)	质量缺陷处理	
85	质量缺陷记录内容不详细、检查人员未签字	较重
86	质量缺陷未绘制缺陷位置图，或缺陷图绘制标示不清楚	一般
87	未对每一类质量缺陷原因进行分析，没有处理措施或处理措施缺乏针对性	较重
88	质量缺陷处理方案编制内容不完善，针对性不强	较重
89	未按批准的处理方案进行质量缺陷处理	较重
90	质量缺陷处理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未通过验收且未返工	严重
91	质量缺陷处理和验收结果未按规定备案	较重
92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真实	严重
93	质量缺陷修补质量检查资料不完整	较重
94	擅自处理质量缺陷、或自行掩盖	严重
95	未建立质量缺陷档案	较重
(五)	质量事故处理	
96	未按“三不放过”原则对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严重
97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98	未建立质量事故档案	较重
(六)	质量问题整改	
99	对质量监督、监督检查、质量巡查和稽察等发现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严重
100	对设计、建管、监理指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严重
101	对项目法人（建管单位）、设计、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改进意见未能及时落实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七)	工程验收	
102	未制定工程验收计划	较重
103	未及时申请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合同完成验收	较重
104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齐全	较重
105	提交的验收资料不真实	严重
106	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编制不规范	较重
(八)	施工资料及其它	
107	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和保管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规定	较重
108	文件的质量不符合归档文件的质量要求	较重
109	立卷工程文件未按档案管理规定组卷	较重
110	资料不够完整、齐全	较重
111	资料不真实、有效性差	严重
112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等填写不规范，不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较重
113	施工记录、施工日志填写不真实	严重
114	施工月报内容不全	较重
115	质量会议记录不详、不完整	较重
116	岗位技能培训不符合有关行业规定	较重
117	培训无记录、无考核、无总结；未建立培训考核档案	较重

附件 7-1-5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1	施工单位人员资质不符合	较重
2	未进行施工工艺试验或调试	严重
3	施工工艺试验、调试记录不满足要求	较重
4	未按要求进行焊接工艺评定	较重
5	焊接工艺评定报告不符合要求	较重
(二)	原材料及设备检查验收	
6	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场验收未成立验收工作组，没有验收工作计划	较重
7	进场验收记录和出厂检验报告、出厂合格证及大型设备监造报告、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资料不全	较重
8	未对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等进行进场验收	较重
9	未对原材料（钢材、涂料、止水等）进行检验	严重
10	原材料（焊条、涂料、止水等）检验无记录或检验频次不够	较重
11	未对影响结构安全的原材料和工程部位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三)	单元工程质量检验与评定	
12	闸门和拦污栅及其埋件未按规范要求安装或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13	闸门未进行无水状态下全程启闭试验或记录不全	较重
14	压力钢管未进行水压试验	较重
15	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闸门动水启闭试验	较重
16	启闭机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或检验评定资料不全，测定资料不全	较重
17	启闭机试运转、调试记录不全	较重
18	钢构件制作、安装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19	未按规范要求提供金属结构焊缝质量无损探伤检测试验报告	较重
20	起重机、行车等轨道安装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21	起重机、行车等安装检验不符合技术标准	较重
22	起重机、行车等试运转（空载、静载和动载）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3	机电设备（泵组、机组及附属设备）检验评定资料不全	较重
24	机电设备试运转未制定方案	较重
25	机电设备试运转调试记录不全	较重
	其余内容参照附件 1-5 执行	

附件 7-1-6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巡视检查	
1	日常、年度巡视检查频次不满足规范和合同要求	较重
2	巡视检查项目和内容不符合规范和合同要求	较重
3	巡视检查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较重
4	巡视检查报告不及时，不规范	较重
(二)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5	机械设备配备不满足施工要求	较重
(三)	原材料、仪器设备检验试验	
6	进场验收记录和相关资料不完整	较重
7	未对仪器设备电缆等材料进行进场检验	较重
8	仪器设备未率定	严重
9	未建立试验台账	较重
10	检验工作不符合规范规定	较重
11	检验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严重
12	对电缆未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严重
13	在施工中使用不合格的仪器设备、材料	严重
(四)	仪器埋设、布线	
14	未编制仪器埋设施工进度计划和操作细则	较重
15	仪器埋设位置和方向不符合设计要求	严重
16	仪器埋设方法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17	埋设仪器过程中保护不当，造成仪器损坏	严重
18	仪器电缆牵引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严重
19	仪器电缆编号不规范、不清晰	较重
20	仪器埋设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较重
(五)	监测工作	
21	未按规定频次进行监测	较重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2	数据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严重
23	未按照规范规定及时确定仪器基准值或初始值	严重
24	未及时整理、分析监测资料	较重
25	无月报和监测报告，或月报、监测报告内容不符合规范规定	较重
26	未按要求对观测仪器及设施进行保护	较重
27	未及时对损坏的仪器设施进行修复	较重
28	监测自动化系统供电、防雷、电缆保护、传感器保护等防护措施不到位	较重
	其余内容参照附件 1-5 执行	

附件 7-1-7

质量检测单位质量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质量保证体系	
1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不符合要求	严重
2	未制定试验检测作业指导书	较重
3	现场场地、人员、设备等配置不满足工程质量检测需要和合同约定	较重
4	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和检测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未持证上岗	严重
5	试验室管理制度不完善	较重
6	现场试验室未经检测单位授权或未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计量认证部门批准	严重
7	现场检测试验室检测试验项目授权不满足工程需要	较重
8	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员与其从事的检测活动以及出具的数据和结果存在利益关系	严重
9	承担第三方检测任务的质量检测单位未做到独立公正开展检测业务	严重
(二)	仪器设备情况	
10	仪器设备作业指导书不全	较重
11	未建立检测试验仪器设备检定计划、或未按照检定计划检定	较重
12	仪器设备使用、维修保养记录不全	一般
13	未标识仪器设备的检定状态	一般
14	化学试剂存放不符合规范规定	较重
15	主要试验仪器、设备未经县以上计量部门检定	严重
16	试验室的工作环境、温度、湿度不符合要求	较重
(三)	质量检测专业技术工作	
17	采样或抽样、样品准备和制备、检测和校核、签发检测或校核报告等工作未由两名以上检测人员承担	较重
18	采样或抽样、样品准备和制备、样品贮存、检测和校核记录不全	较重
19	采样或抽样、样品准备和制备、样品贮存、检测和校核工作不符合规程规范要求	较重
20	检测试验过程不符合相关试验规程的规定	严重
21	检测试验采用的试验规程不符合行业规定	严重
22	检测报告编制不符合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未制定统一格式	一般

序号	质量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3	检测报告盖章、签字不全或采用无效印章、无效的电子签名及他人代签	严重
24	试验检测报告出具不及时	一般
25	试验检测报告出具结果、结论不明确	较重
26	检测报告的修改未追加文件	较重
27	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未在资质认定或授权范围内	严重
28	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篡改、伪造或随意抽撤质量检测报告	严重
29	未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及时报告委托方	严重
30	未建立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	一般
31	未建立试验台账	较重
32	检测单位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一般
33	违规转包、分包检测业务	严重

附件 7-2-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2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严重
3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	较重
4	未与相关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较重
5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目标完成考核、评比、奖惩	较重
6	调减、挪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或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管理措施费用	严重
(二)	安全技术管理	
7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严重
8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相应区域内的地下管线、气象及水文观测等资料	严重
9	未按规定发包拆除、爆破等专业工程	严重
10	未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保证的措施方案	较重
11	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措施进行布置，未明确相应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较重
12	未开展工程现状安全评估	较重
(三)	安全过程控制	
13	未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严重
14	未参与工程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交底	严重
15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较重
16	安全生产会议无会议纪要	一般
17	未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各类检查	较重
18	未建立安全生产档案	较重
19	未按规定上报危险源及管控情况信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严重
20	未按规定上报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	严重
(四)	安全事故处理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或瞒报	严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2	未按规定组织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或安全检查	严重
23	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不配合、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严重
(五)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24	未编制工程度汛方案	严重
25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严重
26	未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防汛应急、消防等演练	较重
(六)	其他	
27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	严重
28	未按规定将安全生产保证措施、专项方案、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度汛方案等报备	较重
29	未按规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或未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中备案	严重

附件 7-2-2

勘察设计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管理体系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	严重
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较重
(二)	勘察设计文件	
4	未制定勘察作业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严重
5	未按规定在设计文件标明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环节，或未提出预防安全事故提出意见、建议	严重
6	未对较大安全风险的设计变更提出安全风险评价	较重
7	未确定度汛标准和度汛要求	严重
(三)	安全事故处理	
8	未按规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分析	较重
(四)	内部安全管理	
9	未组织安全管理制度培训学习	一般
10	未组织安全生产制度检查评估	一般

附件 7-2-3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控制体系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2	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不落实	严重
3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安全管理制度及检查评估未报项目法人	较重
4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较重
5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较重
(二)	安全过程控制	
6	未编制安全监理规划、细则	严重
7	未按规定审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或对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不严	严重
8	未组织、参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验收	严重
(三)	安全检查	
9	对监理过程中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指出并组织施工单位整改	严重
10	未按规定进行各类安全检查或实施监理	严重
11	未按规定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	较重
12	未按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经费使用	较重
(四)	其他	
13	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及服装	较重
14	未组织消防检查和消防演练	较重

附件 7-2-4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一)	安全保证体系	
1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严重
2	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完善、不落实	严重
3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资格不符合要求	较重
4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严重
5	调减、挪用安全管理措施费用	严重
6	未按规定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	较重
7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未报监理审核	较重
8	未逐级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较重
(二)	技术方案	
9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	严重
10	危险性较大的专项工程施工方案未组织论证	较重
11	未组织安全技术交底	较重
12	未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较重
13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考核	较重
(三)	设施、设备、材料管理	
14	未经批准，进行特种设备安装、拆除	严重
15	未组织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	严重
16	租用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构配件	严重
17	未按规定运输、存放、使用危险品	严重
18	安全设施、设备及相应附件、管线等保护不到位	较重
19	安全设施、设备使用前未进行荷载试验	较重
20	不定期对设备、用具安全状况进行检查、检验、维修、保养	较重
(四)	施工作业	
21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	严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22	对发现的违章指挥、违规操作未予以制止和纠正	严重
23	危险性较大的专项施工无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较重
24	违规用电、用火，存在风险隐患	严重
25	未按照技术方案、操作规程作业	严重
26	作业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及服装	较重
(五)	施工环境	
27	未组织施工安全重大危险源识别、控制、管理	较重
28	未按要求在危险部位、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示	较重
29	设备、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存放混乱、标识不清	一般
30	安全间距、尺寸、电压等不符合规定	严重
31	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	较重
32	施工照明、通风、排烟、排水、防雨、防雷、防风、防火、防辐射等不符合规定	较重
33	施工场内交通设置不符合规定	较重
34	未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及服装	较重
(六)	安全隐患排查及安全事故处理	
35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较重
36	安全生产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	一般
37	安全监测发现重大异常，影响工程安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	严重
38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	严重
3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上报或瞒报	严重
40	未按规定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严重
(七)	防洪度汛与应急管理	
41	未编制度汛方案	严重
42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严重
43	未按规定配备应急救援、消防、联络通信等器材、设备	严重
44	未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防汛应急、消防等演练	较重
(八)	安全培训教育	
45	未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严重

序号	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	分类
46	人员安全教育时间、频次不满足规定	较重
(九)	档案管理	
47	未建立安全生产、安全防护用具、特种设备安全技术等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	较重
48	未设置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一般
49	各类安全检查、检测记录不全	一般
(十)	其他	
50	未对专项施工方案中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验收即投入使用	较重
51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工艺、设备、材料	严重

附件 7-3-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	地基处理	湿陷性黄土地基	地基变形、不均匀沉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面积 $\leq 5\text{m}^2$ 或沉降量 $\leq 2\text{cm}$	面积 $> 5\text{m}^2$ 或沉降量 $> 2\text{cm}$ 或 建筑物倾斜、开裂
2		采空区地基	地基变形、塌陷，未按设计要求处理			√
3		软基	地基变形、不均匀沉陷，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面积 $\leq 5\text{m}^2$ 或沉降量 $\leq 2\text{cm}$	面积 $> 5\text{m}^2$ 或沉降量 $> 2\text{cm}$
4			局部失稳，或导致建筑物出现倾斜、开裂			√
5		液化砂土地基	局部出现砂土液化，未按设计要求处理			√
6		强（重）夯地基	湿陷系数、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7	桩基工程	水泥搅拌桩	水泥浆材料配置称量误差超标，水泥浆存放时浆体温度超标，水泥浆存放时间过长		√	
8			搅拌桩的桩径、桩位、垂直度、桩顶标高偏差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9			搅拌桩均匀性较差，局部夹泥		√	
10			搅拌桩连续性差、断桩，桩体强度、长度、承载力不满足设计要求			√
11		振冲桩	桩顶中心与设计定位中心偏差不符合相关规范或设计要求		√	
12			孔深、孔径或桩的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
13			填料量及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有超径或含泥量超标的现象		√	
14			桩体密度、桩间土处理效果、复合地基承载力及变形模量等检测指标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15		挤密桩	桩长度、灌入砂（石）量未达到设计要求			√
16			桩身或桩间土干密度达不到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17	其他成桩检测指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8	桩基工程	沉桩	承载力不足			√		
19			桩体损坏		√			
20			其他成桩检测指标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21		灌注桩	定位	灌注桩定位中心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		
22			造孔	终孔时入岩深度、孔深、孔径、垂直度等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	
23				孔斜率不符合规范规定		√		
24			清孔	清孔不彻底，桩底沉渣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25			钢筋笼制安	钢筋笼弯曲变形、固定不牢，加工尺寸、安装位置、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		
26				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27				钢筋接头方式或钢筋接头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28			混凝土灌注	混凝土强度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29			成桩	断桩				√
30				桩柱结合部偏心不符合设计要求				√
31				接桩部位存在烂根、夹渣、露筋			√	
32				接桩部位做假桩头或顶部有低强度垫层				√
33				桩体完整性、承载力检测指标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34				灌注桩声测管布置不符合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35		基础防渗墙工程	防渗墙	墙体不完整、不连续、不均匀			√	
36				墙体材料强度、抗渗、弹模等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			√	
37				墙体深度（包括入岩深度）、厚度、轴线、墙顶高程等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			√	
38	泥浆配合比、性能指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固壁效果差，导致塌孔、墙身厚度不均匀				√			
39	基础防渗墙工程	防渗墙	墙体材料配合比及拌合物性能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0			槽孔平整度、垂直度、孔位、孔斜率等偏差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41			清孔不彻底，孔底淤积厚度超标。二期槽孔接头槽壁上的泥皮清除不彻底，清孔换浆质量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2			防渗墙施工平台、导墙修筑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3			钢筋笼弯曲变形、固定不牢，加工尺寸、安装位置、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	
44			钢筋规格、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45			钢筋接头方式或钢筋接头质量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46			预埋管或预留孔孔位布置、安装、加固不满足设计要求。槽孔或管孔保护不到位，存在坠入异物、堵塞等现象		√	
47			仪器埋设数量、位置、方向不满足设计要求			√
48			仪器电缆线保护不到位或未按要求进行布设		√	
49	水泥灌浆	钻孔	孔位、孔径、孔斜率、孔深等技术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		√	
50		灌浆材料	灌浆材料或浆液配比不符合设计要求			√
51		灌浆	灌浆结束条件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52			未严格按照规范或设计要求原则进行浆液变换		√	
54			压水试验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55	混凝土坝接缝灌浆系统布置、加工与安装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56	水泥灌浆	灌浆	混凝土坝接缝灌浆系统堵塞，不畅通	1根出浆设施堵塞	2根不相邻出浆设施或1根进出浆管或1个排气设施堵塞	相邻2根出浆设施或任意2根灌浆系统堵塞或止浆片失效
57			灌浆管（孔）口标记不清、混乱，（孔）口防护不到位		√	
58			未按要求安设抬动监测装置或抬动监测装置失效，岩层或混凝土面出现抬动破坏			√
59			透水率、岩体波速、静弹性模量、钻孔取芯、槽检等指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60		封孔	封孔工艺不符合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附件 7-3-2

土石方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	石方明挖	岩石边坡开挖	平均坡度陡于设计坡度，平整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2			开挖坡面不稳定，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			√	
3			开挖坡面有松动岩块		√		
4			残留爆破孔痕迹保存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5			坡面局部超、欠挖，不满足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6		岩石地基开挖	建基面有松动岩块，爆破后裂隙未按相关规定处理		√		
7			断层及裂隙密集带，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			√	
8			多组切割的不稳定岩体，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			√	
9			岩溶洞穴、软弱夹层、夹泥裂隙、超挖部位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			√	
10			基坑（槽）长、宽、底部标高、平整度偏差不符合设计要求		√		
11		膨胀岩开挖	预留保护层厚度不足或开挖前排水线路不畅通，导致膨胀岩岩体风化、吸水膨胀和湿化崩解		√		
12			开挖建基面或永久坡面有超挖、欠挖及补坡现象		√		
13			爆破震动导致建基面大面积滑坡			√	
14			局部有渗水和变形现象，未按设计要求进行处理		√		
15			未按合同要求设置临时防护及排水设施，已开挖的永久边坡面及附近建筑物的基础遭受冲刷或侵蚀破坏			√	
16			永久性排水沟槽的坡度和尺寸不符合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17		隧洞开挖	岩石洞室开挖	开挖岩面有松动岩块，小块悬挂体，围岩清理不符合技术要求		√	
18				地质弱面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孔壁存在明显的爆震裂隙			√
19				洞室开挖轴线偏差或贯通误差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及时调整			√
20				底部标高、径向、侧墙及开挖面平整度偏差超标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21	隧洞开挖	岩石洞室开挖	开挖面超挖、欠挖		√	
22			残留爆破孔痕迹保存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23			洞身段由于支护不及时等非地质原因造成局部塌方			√
24			洞室顶部或侧面塌方			√
25		浅埋暗挖	开挖面有松动或小块悬挂体；开挖面清理不符合规范要求		√	
26			地质弱面处理不符合设计要求			√
27			拱顶和底板标高、轴线位置、径向或开挖面平整度偏差超标		√	
28			注浆小导管埋设规格、数量、位置、长度、角度等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29			浆液配合比、灌浆压力不符合设计要求		√	
30			灌浆结束标准不符合规范要求，注浆不饱满			√
31	基面清理和处理	基面清理和处理	树根、草皮、乱石等杂物清理不彻底		√	
32			坟墓、洞穴、水井、泉眼、沟槽、有害裂隙等未处理			√
33			基面不合格土层（含沟塘、垃圾）未彻底清除			√
34			清理后基面压实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35			截水槽（墙）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36	土方开挖	基坑（槽）开挖	基坑（槽）长、宽、底部标高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	
37			基坑边坡坡比陡于设计边坡		√	
38			基坑边坡失稳、滑塌			√
39			基底扰动，未加处理	面积 $\leq 10\text{m}^2$	$10\text{m}^2 < \text{面积} \leq 20\text{m}^2$	面积 $> 20\text{m}^2$
40	渠道开挖	渠道开挖	渠道中心线偏离设计线，拐点坐标错位		√	
41			渠道底高程不满足设计要求		√	
42			渠道底宽、边坡超挖或欠挖不符合设计要求		√	
43	土方开挖	渠道开挖	渠基压实不满足设计要求		√	
44			开挖后未及时衬砌或回填，表面未采取保护措施，或预留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规程规范或合同技术要求	√		
45			边坡开挖成型后，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局部失稳、滑塌			√
46			渠道成型后渠底有扰动、不平整，未加处理	面积 $\leq 10\text{m}^2$	$10\text{m}^2 < \text{面积} \leq 20\text{m}^2$	面积 $> 20\text{m}^2$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47	膨胀土开挖		渠底及边坡渗水（含泉眼）未妥善引排或封堵，建基面被水浸泡软化或失水干裂		√		
48			坡面及渠底欠挖；有补坡、拍坡现象		√		
49			新老土结合面未开挖成台阶状，不符合技术标准		√		
50			坡面抗滑稳定措施实施不到位，局部滑坡				√
51			渠坡变形体、滑床未全部挖除；滑坡清理时，周边土体有扰动现象			√	
52			渠基压实不满足设计要求				√
53			开挖边坡未预留保护层或保护不到位			√	
54			渠底有扰动、不平整，未加处理	面积 $\leq 10\text{m}^2$	$10\text{m}^2 < \text{面积} \leq 20\text{m}^2$	面积 $> 20\text{m}^2$	
55			渠道边坡陡于设计边坡				√
56			顶涵施工	顶涵施工	顶力中心线与桥涵中心线不一致		√
57	滑板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要求				√		
58	侧墙平整度和垂直度不满足规范要求				√		
59	涵管的轴线和前后两端的高程偏差不能满足规范要求				√		
60	涵管上部和顶进时轴线进尺存在超挖，管涵顶进开挖面下部存在超挖，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
61	防坍塌措施不到位					√	
62	顶涵施工	顶涵施工	局部失稳、坍塌			√	
63			节间接缝未按设计要求进行防水处理			√	
64			顶入施工时带水作业			√	
65	土石方填筑	土方（碎石土）填筑	填筑土料含水率不合格或夹杂建筑垃圾		√		
66			建筑物两侧填土未均衡上升		相差 ≤ 2 层	相差 > 2 层	
67			铺设厚度不符合碾压试验要求；土料粒径、含水率等指标不满足要求；土料中夹杂草根、砖块等杂物		√		
68			碾压土体产生弹簧土和剪切破坏，未按规定进行处理		$\leq 10\text{m}^2$	$> 10\text{m}^2$	
69			铺填边线不满足规范规定，致使坡面土压实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土体润湿、渗水		√		
70			压实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				√
71			填筑层发生不均匀沉陷、裂缝、滑坡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72		土方（碎石土）填筑	土石比例、碎石级配等参数不满足设计要求			√	
73		结合面处理	填筑结合面处理不到位，未刨毛、洒水，层间结合不良			√	
74			结合面坡度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设计要求		√		
75		结合面处理	在交叉建筑物表面或岩石面未按规定要求涂刷粘土泥浆；涂浆厚度、涂刷高度、涂刷时间不符合规范要求		√		
76			交叉建筑物结合面未按规定要求采用人工夯实，压实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			√	
77		反滤料铺筑	反滤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结构层次不清，有混料现象；分段施工时层间错位、缺断；相对密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78			反滤料透水性、级配、反滤体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	
79		土石方填筑	土工袋处理层	土工袋的间隙及其间隙回填不符合施工技术要求；土工袋处理层坡面形成后的外切平整度不符合施工技术要求		√	
80				土工袋处理层的压实质量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
81			膨胀土（岩）利用料	用于土工格栅加筋、土工袋处理填筑的膨胀土（岩）开挖利用料最大粒径、自由膨胀率和含水率等指标不符合技术标准		√	
82	土工格栅加筋处理		土工格栅碾压破坏		√		
83			土工格栅锚固、铺设和搭接不满足规范要求		√		
84			碾压层间结合面有空白、风干等现象，或有撒入泥土、砂砾料及杂物等		√		
85			高密度聚乙烯（HDPE）土工格栅检测指标不符合规范要求			√	
86			换填部位压实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87	水泥改性土填筑		水泥改性土平均水泥含量、均匀度和标准差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	
88		土料的颗粒粒径不符合施工技术要求		√			
89		水泥品种和强度等级，土料的自由膨胀率不符合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90			改性土填筑施工超填的余料用于渠坡换填部位及渠堤外包填筑体部位		√		
91			改性土填筑碾压时间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		
92			填筑体衔接部位结合面处理不符合技术标准		√		
93			改性土填筑压实度不满足施工技术要求			√	
94	堤、坝工程	堤、坝维护	削坡平整度，渠肩线、底脚线偏差不符合设计要求		√		
95			各种杂草、树根、杂物、杂质土、弹簧土、浮土等未清理干净		√		
96	堤、坝工程	堤、坝维护	边坡或防洪堤存在雨淋沟、洞穴等	1处/50m且深度<50cm	2处(含)以上/50m或最大深度≥50cm		
97			坡面变形、沉陷、滑塌或存在纵向裂缝		单个面积<20m ² 或裂缝宽度<2cm或裂缝长度<10m	单个面积≥20m ² 或裂缝宽度≥2cm或裂缝长度≥10m	
98			防洪堤坍塌、溃口			√	
99			边坡防护体损坏	≤10m ²	>10m ²		
100			横向排水管堵塞、损坏		√	换填、高填方段	
101			边坡加固结构(坡面梁、抗滑桩等)变形或失效				√
102			坡脚积水、浸泡			√	
103			反滤体塌陷、土体流失				√
104			穿渠建筑物与填土接触面土体冲刷、流失破坏				√
105			堤、坝工程	堤(坝)顶道路	硬化道路沉陷，碾压破坏	沉陷深度<10cm，或破坏面积<50m ²	10cm≤沉陷深度<20cm，或破坏面积≥50m ²
106	运行道路路面开裂	裂缝深度≤面层			裂缝深度≤路基层	裂缝深度>路基层	
107	路缘石(防浪墙)、防撞护栏、界桩、界碑、警示柱等损坏				√		
108	混凝土衬砌封顶板与路缘石(防浪墙)间嵌缝不饱满、开裂、脱落					√	

附件 7-3-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	模板工程	模板加工	局部平整度偏差超标，影响混凝土外观质量；钢模板未按要求涂刷防锈材料；木面板未贴镀锌铁皮或其他隔层	√			
2			模板的材质不满足设计要求		√		
3			模板的加工偏差未达到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4		模板安装与拆除		模板拼接不严，引起漏浆、错台；模板表面光洁度差；未涂刷脱模剂或脱模剂涂刷不合格	√		
5				现浇钢筋混凝土梁、板，模板起拱高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6				模板强度、刚度、安装稳定性不足；混凝土结构出现大面积或多处跑模；模板变形		√	
7				结构边线与设计边线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	
8				预留孔、洞尺寸及位置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	
9				模板拆除时间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	钢筋工程	钢筋制作	钢筋材质、规格、种类、钢号等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			钢筋加工允许偏差或形式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2			钢筋的弯折、端头及接头加工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3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保护不符合要求，有接头损坏现象		√		
14			电弧焊使用的焊条型号与钢筋的级别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5			焊接或绑扎接头与钢筋弯起点的距离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6			钢筋安装	钢筋安装的偏差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7		钢筋的代换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8			受力钢筋安装的位置、数量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9			保护层厚度不符合要求		√	
20			钢筋机械连接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21	钢筋工程	钢筋安装	钢筋绑扎或焊接不符合规范要求；浇筑混凝土时发生变形移位		√	
22			钢筋接头的分布不满足规范要求	受压区	受拉区	
23			采取电焊或氧气-乙炔割枪对钢筋烧烤加热的方式进行纠偏			√
24			钢筋有明显锈斑、污染	√		
25	混凝土工程	基础面或施工缝处理	垫层铺填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26			混凝土施工缝有乳皮，未成毛面或未露粗砂；施工缝清理不彻底，存在缝内夹渣现象		√	
27			施工缝处理不良，出现冷缝等薄弱部位，导致渗漏			√
28			砂浆铺筑厚度大于 3cm，不均匀，有漏铺现象	√		
29			施工缝内有夹砂层或杂物；新旧混凝土结合质量不满足规范要求		√	
30		预埋件施工	预埋件的结构形式、位置、尺寸以及所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指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31			对已安装的埋件设施保护不到位，导致在施工中受损、移位、变形		√	
32			变形（伸缩）缝面填料的材料、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33			变形（伸缩）缝面不平整、洁净，蜂窝麻面未填平；外露铁件未割除		√	
34			填料粘贴时缝面不干燥、粘贴不牢靠；填料破损处未及时修补；填料粘贴高度低于混凝土收仓高度；变形（伸缩）缝发生偏移，不顺直		√	
35		沥青井内填料配合比不满足设计要求，填充不密实；预留沥青井制作安装不满足要求，各接头处座浆不严密；井口未加盖保护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36			电热元件（或蒸汽管道）埋设位置不准确，加固不牢		√		
37			变形（伸缩）缝渗（漏）水			√	
38	混凝土工程	预埋件施工	密封胶配置不满足要求；胶体放置时间过长；缝内杂物清理不干净，涂胶基面潮湿；填充不饱满，脱落、龟裂		√		
39			止水片（带）安装不牢固，止水中心线安装位置偏差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		
40			金属止水的几何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		
41			止水片（带）的搭接长度、焊接质量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42			止水片（带）的安装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导致止水失效				√
43			止水片（带）破损或橡胶止水膨胀条失效			√	
44			止水基座施工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5			铜片止水牛鼻子填料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6			止水片（带）交叉接头处理不满足要求，导致漏水				√
47			施工缝的设置位置距离水平止水片（带）高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48			排水孔（管）允许偏差超标；排水孔（管）口保护不到位或孔（管）口装置连接件安装不严密、不牢靠；排水孔（管）堵塞			√	
49			各类预埋铁件的规格、数量、高程、方位、埋入深度及外露长度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一般铁件	锚筋、吊钩（环）
50			预埋管路管路安装加固不牢靠，或接头焊接不合格，或存在漏水、漏气现象，或管口未保护、堵塞			√	
51			内部观测仪器及其附件的规格、数量、尺寸等不满足设计要求；专用电缆接头连接不绝缘，存在透气、渗水现象；成活率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52			内部观测仪器及其附件的埋设高程、方位及电缆走向等不满足设计要求；电缆保护不到位或电缆过缝、进观测站未进行过缝、防剪切和防渗处理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53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砂浆)物理性能	混凝土(砂浆)强度、抗渗、抗冻融、抗冲磨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			√		
54		混凝土施工	局部漏振或过振、振捣不密实;振捣引起钢筋移位、混凝土跑模		√			
55			混凝土铺料间歇时间过长,部分出现初凝现象,未按规范要求处理			√		
56			混凝土泌水,离析或仓内有积水等未按规范要求处理	√				
57			入仓温度、坍落度、含气量或和易性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		
58			拆模后有露筋现象			√		
59			拆模时有碰损掉角现象	一般部位	重要部位			
60			边角区域、钢筋密集区域、止水带周边等部位存在骨料架空、孔洞、蜂窝等	单仓不超过2处或单个面积 $\leq 0.1\text{m}^2$ 或深度不超过骨料最大粒径	单仓3处或 $0.1\text{m}^2 < \text{单个面积} \leq 0.2\text{m}^2$ 或深度达到钢筋保护层	单仓超过3处或单个面积 $> 0.2\text{m}^2$ 或深度超过钢筋保护层		
61			混凝土表面气泡、麻面、水波纹、砂线等	累计面积 $\leq 0.6\text{m}^2$	累计面 $> 0.6\text{m}^2$			
62			坝体与岸坡接触处理不满足设计要求,存在渗(漏)水			√		
63			螺栓孔处理不规范,封堵不严、脱空,出现渗水现象	√				
64			建筑物轴线偏移超过规范规定			√		
65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施工	外露面或迎水面错台	$1\text{cm} < \text{错台} \leq 5\text{cm}$	$\text{错台} > 5\text{cm}$	
66					非外露面或背水面错台	√		
67	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规定	√						
68	表面局部被机械物碰伤或腐蚀性液体污染损伤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69	混凝土工程		混凝土结构裂缝	缝长不大于400cm且缝深小于保护层	建筑物缝长大于400cm且缝深大于保护层	建筑物结构贯穿性裂缝
70			外露铁件采用电焊或氧气-乙炔割枪进行割除，灼伤混凝土面		√	
71		预应力施工	预应力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
72			预应力材料有污染、锈蚀、损伤		√	
73			预应力筋编束不符合设计要求；管内不畅通，筋束穿入孔内扭曲			√
74			波纹管安装定位坐标偏差超标，导致受力条件改变，影响结构安全			√
75			预应力筋管道线型不符合设计图纸；管道未进行固定；管道接头密封性差；进出浆管规格、质量、固定及畅通不符合设计要求			√
76			锚垫板与管道中心线不垂直，不同轴；千斤顶、锚具、测力计与管道不同轴，偏差超标		√	
77			单根预紧顺序，预紧控制力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78			张拉程序及张拉力指标控制不符合设计要求，影响结构安全；每级张拉吨位与理论伸长值、张拉加载速率、超张拉和锁定吨位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79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即进行张拉或放张			√
80			预应力施工	灌浆材料、工艺、浆液配合比、灌浆压力值、灌浆量、灌浆的回浆比重和进浆比重不满足设计要求；封锚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81		墩头锚具螺帽缝隙及每块后加垫板的缝隙不符合要求；夹片式锚具回缩值不满足要求			√	
82		张拉过程中锚索断丝或预应力钢筋断裂				√
83	预制构件施工	预制构件承载力、挠度、抗裂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	
84		混凝土预制梁、渡槽等大型构件裂缝		缝宽≤0.2mm 缝长40~150cm, 缝深小于保护层	缝宽>0.2mm 或缝长>150cm 且缝深大于保护层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85			预制件型号、尺寸偏差超标；缺角掉块；安装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50%<检测合格率<70%	检测合格率≤50%	
86		桥梁(渡槽)施工	桥长、桥宽偏差值不符合设计要求		√		
87			桥面中线偏位、桥头高程衔接等偏差值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88			伸缩缝局部破损、堵塞、渗漏、变形、开裂			√	
89			伸缩装置长度、缝宽与桥面高差等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90			铺装层与边板施工接缝明显	√			
91			铺装层与顶部混凝土结合不好，产生渗水现象		√		
92			桩柱结合部位出现偏移，超过规范要求			√	
93			桩柱结合部位烂根、夹渣、露筋、软弱垫层			√	
94				桩顶嵌入承台长度、钢筋锚固长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95			墩柱、台帽、盖梁规格尺寸偏差超标		√		
96			铺装厚度不符合规范要求；铺装层产生裂缝、不密实	√			
97			人行道板混凝土开裂	√			
98			泄水孔局部破坏，堵塞；排水管局部破坏、阻水		√		
99	混凝土工程	桥梁(渡槽)施工	桥面铺装层强度或压实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100				桥面抗滑不符合要求；桥面铺装平整度不满足要求		√	
101				栏杆或其他防护设施不直顺；安装偏差超标		√	
102				支座材料、规格、型号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
103				支座安装未达到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4				接缝或绞缝施工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		√	
105				混凝土构件未达到设计强度即吊装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06			渡槽槽身的底高程不满足规范要求		√		
107			渡槽槽身挠度、沉降、变形等超出允许值			√	
108			渡槽槽身、结构缝等部位润湿、渗漏水			√	
109		输水倒虹吸、暗涵、涵洞、PCCP管施工	管（涵）顶防护设施局部沉陷、损坏		√		
110			管（涵）顶防护设施严重沉陷、损坏、冲毁、顶部裸露			√	
111			管（涵）身顶部堆积大量渣土、石堆等			√	
112			管（涵）身附近填土出现润湿，局部出现小面积塌陷		√		
113			管（涵）身附近填土出现饱和状态，或出现大面积塌陷			√	
114		混凝土工程	输水倒虹吸、暗涵、涵洞、PCCP管施工	管（涵）身及两侧 50m 范围内出现冲刷坑		深度<结构顶部的冲刷坑并有增大趋势	深度≥结构顶部
115				管（涵）身段或结构缝渗水			√
116				PCCP 管道断丝			√
117				暗涵、PCCP 管等的通气孔、检修孔等损坏		√	
118				管道的混凝土强度、水泥砂浆接口的强度小于设计标准			√
119	管节表面出现斑疤、裂纹、严重锈蚀等缺陷					√	
120	管节焊缝出现较大偏差，超出允许偏差值					√	
121	管体的内外防腐层不符合设计要求				√		
122	管芯混凝土强度等级、缠丝强度不符合要求					√	
123	管内承、插口出现缺棱、掉角、孔洞等缺陷				√		
124	管内保护层出现空鼓、裂缝及剥落					√	

附件 7-3-4

护砌工程及排水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	砌体工程	土工织物滤层	土工织物滤层搭接宽度偏差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2			土工织物滤层品种、规格、材质不符合设计要求			√	
3			土工织物滤层铺设过程中损坏, 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		√		
4			土工织物滤层铺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上下端未锚固		√		
5			土工织物滤层长时间暴晒	√			
6		块石砌筑	块石的材质和强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7			石料单块质量和最小边长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8			块石护坡表面砌缝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边缘不顺直, 砌筑不整齐牢固		√		
9			干砌石挤砌不紧密; 面层使用小石、片石、飞翘石等, 有通缝、叠砌、浮塞和架空现象		√		
10			浆砌石原材料水泥、砂等检验结果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浆砌石砌筑砂浆、灌砌石细石混凝土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11			砌筑方式不正确; 砌石块上下层搭缝尺寸不满足要求		√		
12			浆砌石未采用坐浆法施工, 砌体填充不饱满; 砌缝存在较大空隙		√		
13			灌砌石净间距小于粗骨料粒径, 灌入的混凝土振捣不密实		√		
14			砌石护砌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		
15			砌石表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6			浆砌石勾缝未清缝, 有裂缝、脱皮现象	√			
17			预制混凝土板(块)铺设	铺设平整度不符合要求	√		
18				砂浆强度、稠度等指标不符合设计要求		√	
19				预制板(块)厚度不均匀, 形状不整齐, 表面不清洁平整	√		
20				预制板(块)铺砌不平整或不平稳, 预制板(块)磕碰掉角, 断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21	砌体工程	预制混凝土板（块）铺设	勾缝不饱满，不密实，宽度不一致	√			
22			预制块护砌底部被雨水冲刷掏空		√		
23		砖砌筑	砖和砂浆强度等级不符合设计要求		√		
24			砖砌体位置和垂直度允许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		√		
25			砖砌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		
26	现浇混凝土衬砌	混凝土面板衬砌	切缝深度、宽度不符合要求；伸缩缝顺直度不满足相关标准		√		
27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实体混凝土回弹推定强度未达到设计要求			√	
28			混凝土面板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局部有少量蜂窝		√		
29			混凝土裂缝	不规则表面裂缝	贯穿性裂缝		
30			错台，衬砌板伸缩缝部位长有杂草、异物等	√			
31			混凝土表面剥蚀或冻融破坏	单个面积 $<50\text{m}^2$ 或深度 $<5\text{mm}$	$50\text{m}^2 \leq$ 单个面积 $<300\text{m}^2$ 或 $5\text{mm} \leq$ 深度 $<10\text{mm}$	单个面积 $\geq 300\text{m}^2$ 或深度 $\geq 10\text{mm}$	
32			渠底高程不满足设计要求		√		
33			表面粗糙，外观质量差	√			
34			衬砌顶开口宽度及渠底宽度尺寸偏差超标；渠道边坡坡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		
35			衬砌面平整度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36	现浇混凝土衬砌	混凝土面板衬砌	局部渠坡面板底部冲刷掏空		√		
37			衬砌板下滑、塌陷、拱起		1块面板	≥ 2 块面板	
38			衬砌板与混凝土建筑物连接部位塌陷破坏			√	
39		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嵌缝材料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40		伸缩缝处理	闭孔泡沫板填缝边角不整齐、厚度不均匀，安装不牢固、填充不密实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41	混凝土建筑物排水工程	密封胶注胶	缝内杂物清理不干净，涂胶基面潮湿，胶体放置时间过长，填充不饱满，粘接不牢；未压实抹光，边缘不顺直		√	
42			密封胶有脱落、龟裂现象		√	
43		砂砾石垫层	砂、石垫层铺设不均，局部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砂、石垫层级配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44			渠道铺设的碎石反滤层，部分碎石存在含泥量及石粉含量超标现象		√	
45			垫层高程偏差超标		√	
46			垫层宽度、长度、厚度、平整度偏差超标	√		
47			垫层压实指标不满足设计要求	√		
48		保温板铺设	板面未紧贴基面，局部悬空	√		
49			保温板厚度及物理性能等指标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50			铺设未错缝铺垫，接缝不严密	√		
51			保温板有缺角、断裂现象	√		
52			板面高差超标	√		
53			板面固定不牢固，固定物高于板面		√	
54			平整度达不到技术要求	√		
55		排水设施安装	排水设备、材料、安装工艺不符合技术要求		√	
56	平面位置、倾斜度等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57	安装数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	
58	排水管不畅通			√		
59	反滤料级配、每层厚度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60	基础排水	垂直排水孔的孔口平面位置、倾斜度、孔深偏差不符合技术要求		√		
61		水平孔的平面位置偏差或倾斜度偏差不符合技术要求	√			
62		基础排水孔堵塞		√		
63	沟槽施工	与设计中心线距离偏差超标	√			
64		宽度、深度、坡比、管底高程偏差超标；沟槽不顺直，底部不平整	√			
65		沟槽回填材料不满足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66		透水管铺设	透水管未铺放在砂层中央；管间对接不整齐、错缝；外包土工布不平整均匀	√			
67		集水箱安装	集水箱位置和间距不符合设计要求		√		
68			集水箱与暗管、出水管连接不牢固		√		
69			集水井（箱）的长、宽、深不满足设计要求	√			
70			垫层或反滤料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料时未分层夯实		√		
71		渠基排水	井、槽底压实不符合设计要求	√			
72			逆止阀堵塞、损坏；逆止阀接头连接不符合规范要求	√	3≤连续 ≤6个	连续≥ 6个	
73			逆止阀位置、方向等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74			软式透水管、无砂管、逆止阀管径等不满足设计要求			√	
75		渠基排水	软式透水管、无砂管、逆止阀接头连接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76			管周围砂垫层厚度偏差超标；土工布的纵向及周边搭接长度偏差超标	√			
77		混凝土建筑物排水工程	土工膜材料	土工膜未经检测，或检测结果不满足规程规范和设计要求			√
78			土工膜铺设	局部破损、不平整、褶皱，未进行处理		√	
79				土工膜受损严重或大面积老化			√
80	土工膜与防渗墙或墩、柱、墙等穿渠交叉建筑物连接处渗漏；铺设方向、搭接顺序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81	土工膜焊（粘）接		焊缝和接头不牢固，存在焊洞和漏气现象			√	
82			搭接不平顺，搭接宽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83			接头位置分布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84			粘结不牢固，有漏点；粘结接头拉伸强度不满足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85	喷涂聚脲		聚脲喷涂不均匀，粘接不牢靠，局部脱落、起包、针孔等现象		√		
86			聚脲喷涂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渗水			√	
87	支护工程	锚喷支护	锚杆的材质、规格、数量、尺寸等不符合设计要求			√	
88			钢筋网的间距、与基岩面的距离偏差超标		√		
89			钢筋网与锚杆连接不牢固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90			锚杆锚固深度不足；锚杆的抗拔力或锚固强度不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预应力锚杆的张拉力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91			锚杆孔的位置偏差超标；锚孔的角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92			锚孔的孔径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93			锚固材料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94	支护工程	锚喷支护	喷射混凝土的厚度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95			锚喷混凝土抗压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			√
96			锚喷支护排水孔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97			锚喷支护排水孔数量少于设计要求，排水孔堵塞		√	
98			有夹层、砂包、明显层面、蜂窝、洞穴等缺陷；喷层结合不好；有漏喷、脱空现象；喷层表面整体性差，有裂缝		√	
99			钢拱架材质、格栅拱架受力钢筋的品种、级别、规格和数量不符合设计要求；钢拱架（格栅）加工不符合设计要求			√
100			钢拱架（格栅）接头质量、连接板位置及数量、螺栓的数量、连接筋长度、连接方式等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1			钢筋网格间距、钢拱架（格栅）安装偏差、保护层偏差等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2			钢拱架（格栅）与围岩间的空腔填充块石			√
103			喷射混凝土表面平整度、矢弦比偏差超标			√
104	抗滑桩	抗滑桩长度、间距、位置、桩径等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	
105	隧洞一衬	封闭不及时，支护不及时、不稳固		√		
106		一次支护与超挖岩顶、岩壁间有较大间隙，未及时处理			√	
107	隧洞二衬	基面清理不到位或不彻底，不符合技术要求	√			
108		防水层铺设材料规格、性能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09		防水层焊缝、铺设等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0	支护工程	隧洞二衬	钢模台车及模板的刚度、强度、稳定性、模板边线与设计边线误差等模板安装项目不满足技术标准		√	
111			钢筋的数量、规格尺寸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12			钢筋的安装位置、焊缝质量等制安项目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3			止水、管路埋设、缝面清理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4			台车浇筑封顶压力等不符合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5	加固 补强 工程	粘钢施工	钢结构及其附件加工尺寸偏差超标		√	
116			钢结构表面防腐厚度不满足设计要求，局部起皮、脱落		√	
117			钢结构安装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118			接触灌浆不饱满，局部存在空腔			√
119		粘碳纤维 布施工	碳纤维布粘贴不牢，局部起包、脱落；搭接宽度不满足规范或设计要求		√	
120			碳纤维布破损、老化，未及时更换		单处≤ 0.1m ²	单处> 0.1m ²

附件 7-3-5

金属结构及机电安装工程质量缺陷分类标准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金属结构制作	加工尺寸误差不满足设计要求，不能正常运行			√
2			焊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产生脱焊、漏焊		√	
3			除锈、涂装厚度、涂装材料不符合设计要求或防腐涂层脱落		√	
4		压力钢管制作与安装	压力钢管安装轴线位置、管口圆度、钢管接缝连接偏差、焊接质量等不符合规范规定			√
5			钢管内、外壁表面临时支撑、夹具和焊疤清除不彻底或清除过程中损伤母材			√
6		闸门及附属结构安装	工作表面组合处错位，波状不平度超标		√	
7			工作表面扭曲		√	
8			对门槽中心线偏差不符合规范规定			√
9			平面闸门门轨和底坎的纵横轴线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0			平面闸门门楣轴线位置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1			多个平面闸门的纵轴线不一致，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2			弧形闸门铰座基础螺栓中心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3			闸门门叶漏水或闸门构配件损坏			√
14			闸门支臂、主梁等未设排水孔，长期存在积水	√		
15			闸门启闭时存在异响或爬行、抖动等运行不平稳现象			√
16			闸门在开启状态下存在偏斜现象			√
17			闸门在开启状态下异常下滑			√
18			闸门不能正常启闭			√
19			闸门锁定销不能正常使用			锁定装置损坏
20		闸门锁定梁存在变形、锈蚀			√	
21		闸门开度限位装置失效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22	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闸门及附属结构安装	闸门导向轮不能转动	√		
23			闸门滑轮组不能正常使用		√	
24			闸门吊耳板、吊座有裂纹			√
25			闸门埋件内的热油融冰装置损坏		√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26			弧形闸门侧轨和底坎位置和高程的安装误差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27			水封材料、尺寸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
28			水封老化、裂纹、破损或对接处开裂			√
29			水封紧固螺栓松动或缺失			√
30			止水装置密封不紧密, 通过任意 1m 长度水封范围内漏水量超过 0. 1L/s			√
31			安装偏差不符合规范要求影响运行			
32		拦污栅安装	主轨或反轨与栅槽中心线偏差不符合规定		√	
33			栅体间连接不牢固		√	
34			栅体升降不灵活、不平稳、有卡阻现象			
35		水机、电气、管道预埋	漏埋或埋设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		√	
3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液压启闭机安装	齿轮联轴器不水平或齿轮端面间隙过大		√	
37			运行过程中, 两侧油缸行程差超过设计要求值时, 未能实现自动纠偏			√
38			液压站动力电机不能正常启动, 存在异常发热、异常气味			√
39			液压站控制柜各种仪表、按钮、显示屏、指示灯显示不准确或失效			√
40			贮油箱、油泵、油缸、油管路系统漏油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41			机架固定不牢, 地脚螺栓松动			√
42			设备构配件锈蚀	√		
43			运行时存在异响等不正常现象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4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液压启闭机安装	油缸活塞杆运动时有卡涩现象		√	
45			弧门液压油缸安装错误		√	
46			油缸或输油管路局部掉漆、锈蚀	√		
47			连接泵站油箱与油缸的高压软管、挠性橡胶接头有明显老化现象		√	
48			油温加热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49			液压站油箱液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50			油温温度计故障，温度指示不准确		√	
51			水位尺、闸门开度尺损坏	√		
52			液压启闭机空气滤清器失效，或空气滤清器外罩局部破损	√		
53			启闭试验及液压试验有渗漏			√
54			1.25 倍额定工作压力，试压 30min 有渗漏，或压降大于 5% 额定工作压力		√	
55			在额定工作压力下试压 12h，有渗漏，或压降大于 5% 额定工作压力		√	
56			空载试验油压连续空转不少于 30min 时出现异常现象			√
57			油泵在工作压力的 25%，50%，75% 和 100% 分别连续运转 15min，出现振动、杂音和温升过高等现象			√
58			油泵在 1.1 倍工作压力时排油，有剧烈振动和杂音			√
59			油泵转动后 3~5s 内，起动阀未动作		√	
60			油压启闭机无水手动操作试验时动作不灵活或有卡阻现象		√	
61			油压启闭机主令控制器接通、断开时闸门所处位置不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或高度指示器所示位置不正确		√	
62			闸门提起 48h，因系统漏油而产生的闸门沉降量大于 200mm			√
63			闸门启闭不灵活或有卡阻现象；快速闭门时间不符合设计要求		√	
64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液压启闭机安装	机组过速时，继电器动作不正常；提起闸门，模拟过速时，继电器动作不正常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65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安装		无负荷试运转时电动机运行不平稳、三相电流不平衡		√			
66			无负荷试运转时电气设备有异常发热现象		√			
67			无负荷试运转时限位、保护、联锁装置动作不正确		√			
68			无负荷试运转时控制器接头有烧毁现象		√			
69			机械部件运转时，有冲击声或异常声音		√			
70			无负荷试运转时钢丝绳有碰刮现象，定、动滑轮运转不灵活，有卡阻现象		√			
71			无负荷试运转时制动瓦未能全部离开制动轮，有摩擦现象		√			
72			无负荷试运转时大、小车行走滑块滑动不平稳，有卡阻、跳动现象		√			
73			机械部件运转时，有冲击声及异常声响，构件连接处有松动、裂纹等损坏		√			
74			轴承和齿轮润滑较差，机箱有渗油，轴承温度超过 65℃		√			
75			静负荷升降机构制动器不能制止住 1.25 倍额定负荷升降，或动作不平稳、不可靠			√		
76			小车停在桥架中间起吊 1.25 倍额定负荷，停留 10 分钟、卸荷，检查桥架有变形现象，或反复三次后，主梁实测上拱度 $\leq 0.8L/1000$ （L-跨度）			√		
77			小车停在桥架中间起吊额定负荷，测量主梁下挠度 $\leq L/700$ （L-跨度）			√		
78			动负荷时升降机构制动器不能制止住 1.1 倍额定负荷升降，或动作不平稳、不可靠			√		
79			动负荷时行走机构制动器不能刹住大车或小车，或车轮有打滑和引起振动及冲击现象			√		
80			启闭机减速器、电力液压推动器等设备、设施或部位漏油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81			启闭机设备锈蚀		√			
82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安装	启闭机油位计或油窗被遮挡	√		
83					启闭机运行机柜电气显示屏、按钮、指示灯显示不准确或失效		√	
84					启闭机开度或荷重仪表显示不正确	√		
85	启闭机的传动机构链接不紧固，有松动				√			
86	台车或电动葫芦自动抓梁转动轴不灵活，无法正常挂钩或脱钩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87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固定式卷扬机、桥门式起重机、电动葫芦等安装	电动葫芦起吊闸门时，吊点不平衡，两侧吊点存在高差		√		
88			台车或电动葫芦起升、行走限位装置损坏		√		
89			电动葫芦轨道两端未与端板焊接固定		√		
90			电动葫芦轨道梁安装不牢固				√
91			电动葫芦滑触线安装不满足要求			√	
92			电动葫芦故障，不能正常行走或起吊			√	
93			钢丝绳末端固定不规范			√	
94			钢丝绳存在表面干燥、端头松散等问题		√		
95			钢丝绳固定圈松弛			√	
96			钢丝绳缠绕杂乱无序或有跳槽			√	
97			钢丝绳打绞、打结、机械折弯等			√	
98			钢丝绳磨损严重			单股断丝 1 根	单股断丝 ≥ 2 根
99			钢丝绳长度不满足闸门启闭要求或过度松弛			√	
100			滑轮存在裂纹或轮缘断裂				√
101			滑轮倾斜、松动			√	
102			滑轮系统个别滑轮不转动，轴承中缺油、有污垢或锈蚀等			√	
103			制动器电磁铁发热或有响声			√	
104			制动器无法正常打开或关闭				√
105			制动器无法制动			√	造成闸门下滑
106			运转时制动闸瓦未能全部离开制动轮，出现摩擦、冒烟、焦味			√	
107	制动闸瓦表面有污损、锈蚀		√				
108	减速器机油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109	减速器油液位尺损坏		√				
110	减速器齿轮啮合时存在异响			√			
111	带负荷运转时电机运行不平稳，三相电流不平衡			√			
112	带负荷运转时电气设备有异常发热现象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13			带负荷运转时限位、保护、联锁装置动作不正确		√			
114			带负荷运转时控制器接头烧毁		√			
115			带负荷运转时钢丝绳有刮蹭，定、动滑轮运转不灵活，有卡阻		√			
116			机械部件运转时，有冲击声或异常声响		√			
117			大、小车行走不平稳，卡阻、跳动		√			
118			大车机构桥架歪斜运行、啃轨			√		
119			小车运行机构启动时车身扭摆或存在打滑现象			√		
120			夹轨器不能有效固定大车		√			
121			机械部件连接处有松动、裂纹等		√			
122			联轴器键槽压溃、发生变形			√		
123			吊钩无防脱装置	√				
124			吊钩表面出现疲劳性裂纹，开口部位和弯曲部位发生塑性变形			√		
125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泵站机组安装	设备运行有异响、震动		√	
126					水泵电机运行故障		√	
127	排水泵启动后不出水或出水不足				√			
128	供水泵吸入口存在堵塞或叶轮卡涩现象，出力不足				√			
129	供水泵密封处漏水				√			
130	供水管路渗漏水				√			
131	设备存在锈蚀、脱漆或防腐层剥落	√						
132	泵站配套管道、阀门、法兰密封不严，出现漏水	√						
133	管路固定不牢固	√						
134	水泵地脚螺栓松动	√						
135	电缆、电线及其连接部位有发热、破损、松动现象				√			
136	电动蝶阀无法正常启闭					√		
137	仪器仪表显示不准确或失效				√			
138	测温系统、冷却系统、励磁系统或通风系统出现异常				不影响使用	影响使用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39			油色不正常、油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140			油箱、油管路等部位渗漏	渗油	滴油	流水状漏油		
141			抽排泵站水泵无法正常启动或使用			√		
142			监测仪表数值与实际不符，或无监测数值		√			
143			未按设计要求安装压力表或压力表数值与实际不符			√		
144			水泵两侧柔性接头老化、破损		√			
145			基础埋设不符合要求		√			
146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泵站机组安装	轴线摆度测量调整不符合标准		√	
147	空气间隙、轴承间隙、轴瓦间隙、空气间隙调整不符合要求				√			
148	水泵安装平面位置和高程不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					√		
149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安装	电缆沟、井内线缆被积水浸泡		√			
150			设备安装精度不符合标准		√			
151			设备设施变形、受潮、锈蚀或损坏		√			
152			设备冒烟、冒火花、起火		√			
153			设备漏油、漏液		√			
154			设备安装固定不牢固	√				
155			清污设备设施出现故障		√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156			清污系统功能失效			√		
157			控制保护装置施工		盘柜与基础连接不牢固		√	
158					盘面有破损，标志不全或不正确		√	
159	柜门开关不灵活，缝隙过大，门锁缺失，动作不灵活，有卡阻现象				√			
160	盘上电器缺损，附件不全，位置不正确，固定不牢固				√			
161	继电器保护装置未校验，动作不灵敏或不可靠				√			
162	电气测量仪表未校验或指示不正确				√			
163	信号装置缺损；工作可靠性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显示不准确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64			端子板（排）固定不牢固，标志不全或不清楚		√		
165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	线管加工、敷设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166	线管配线不符合设计要求			√			
167	配电箱及箱内元器件不符合设计要求			√			
168		电气照明装置施工	事故照明灯、投光灯、金属卤化物灯、室外照明灯具等灯具的安装未达到规程规范或设计要求		√		
169		供电系统施工	电线离地高度不足，交叉线路间距不足		√		
170			电线断裂、脱落			√	
171			电杆、电塔等变形、破损、锈蚀		√		
172			电杆、电塔倒塌			√	
173			高压线杆上有鸟窝或其他杂物	√			
174			高压线杆两侧导线无防震锤或防震锤与导线不在同一垂直面		√		
175		地面以上的电缆保护钢管或角钢锈蚀、脱落，管口未封闭		√			
176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高、低压配电柜柜面仪表显示不正确	√			
177			高、低压配电柜故障		√	影响工程运行安全	
178			显示装置指示灯异常	√			
179		供电系统施工		变压器运行时存在异常现象		异响、异味	冒烟、冒火
180				变压器吸湿器损坏、失效		√	
181				变压器套管、瓷瓶有裂纹或破损，有放电痕迹			√
182				变压器电缆有破损、腐蚀现象		√	
183				变压器引线接头有过热变色现象		√	
184				变压器温度控制器显示屏黑屏或三相温度显示异常		√	
185				柴油发电机散热通风不畅	√		
186			柴油发电机散热导风罩未安装或安装不满足要求	√			

序号	工程项目	检验项目	缺陷类型	一般	较重	严重
187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供电系统施工	柴油发电机渗油	√		
188			柴油发电机故障，不能正常运行		√	系统断电时
189			柴油发电机机架未按要求固定、防震垫失效	√		
190			柴油发电机排烟管与排烟口之间未安装波纹管等减振构件	√		
191			柴油发电机控制仪表故障或显示信息与实际不符	√		
192			铅酸蓄电池电解液液位不在正常范围内		√	
193			发动机机油、冷却液液面不在正常范围内		√	
194		接地装置施工	接地体和接地线的规格、接地装置的布置不满足设计要求			√
195			接地装置敷设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	
196			接地或避雷装置的连接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一般设备	重要设备
197			避雷针（线、带）的接地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避雷器套管有破损、裂缝，有放电痕迹		√	
198			接地电阻不满足设计要求；接地上引时漏接、漏引或错位引接		√	
199			防雷装置引下线连接松动，有烧伤痕迹和断股现象		一般设备	重要设备

附件 7-4-1-1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标准

1.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责任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约谈	停工整改	经济责任	通报批评	建议解除合同	降低资质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N \leq 20$	√						
	$N > 20$	○	√					
较重	$N \leq 6$	√						
	$6 < N \leq 12$	○	√					
	$12 < N \leq 20$	○	○	√				
	$N > 20$	○		○	○	√		
严重	$N \leq 5$	√						
	$5 < N \leq 10$	○	√					
	$10 < N \leq 15$	○		√				
	$15 < N \leq 20$	○			○	√		
	> 20	○			○	○	√	○

备注：1. “√”为正常情况下可采用的最高责任追究方式，“○”为可选择采用的责任追究方式。下表同。

2. 问题项数是指检查中发现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数量。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符合罚则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七条规定的责任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给予降低资质等级处罚。下表同。

附件 7-4-1-2

项目法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责任追究标准

2.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责任单位	
			约谈	通报批评
一般	$N \leq 15$	√		
	$N > 15$	○	√	
较重	$N \leq 10$	√		
	$10 < N \leq 20$	○	√	
	$N > 20$	○	○	√
严重	$N \leq 7$	√		
	$7 < N \leq 15$	○	√	
	$N > 15$	○	○	√

备注：问题项数是指检查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存在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的数量。

附件 7-4-2

质量缺陷责任追究标准

勘察设计、监理、施工、质量检测等责任单位

分类	问题项数 N	责令整改	约谈	停工整改	经济责任	通报批评	建议解除合同	降低资质
		在水利部网站公示						
一般	$N \leq 20$	√						
	$N > 20$	○	√					
较重	$N \leq 6$	√						
	$6 < N \leq 12$	○	√					
	$12 < N \leq 20$	○	○	√				
	$N > 20$	○		○	○	√		
严重	$N \leq 5$	√						
	$5 < N \leq 10$	○	√					
	$10 < N \leq 15$	○		√				
	$15 < N \leq 20$	○			○	√		
	> 20	○			○	○	√	○

附件 7-4-3

经济责任标准

序 号	单 位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严重质量、安全生产问题	基准额度（单位：元/发生项数）				系数	处罚额度
			质量、安全生产管理 违规行为		质量缺陷		通报 批评	
			严重	较重	严重	较重		
1	施工单位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进行罚款	1500	1000	3000	2000	1	Σ（基准额度×发生项数）×系数
2	监理单位		1000	500	1000	500		
3	其他参建单位		1000	500	1000	500		

附件 7-5

质量与安全生产问题责任人责任追究标准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直接责任人				领导责任人					
	书面检查	罚款	留用察看	清除出场	书面检查	约谈	罚款	通报批评	调离岗位/清除出场	降级撤职
约谈	√				√					
停工整改	√	○				√				
通报批评		○	√				○	√		
解除合同				√			○	○	√	
降低资质							○	○	○	√

备注:

1. 直接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存在问题的具体人员，领导责任人包括被责任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如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施工项目副经理、施工项目总工等），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等。
2. 直接责任人罚款每人每次 200 元至 1000 元，领导责任人罚款每人每次 500 元至 2000 元。
3. 领导责任人责任追究，被追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要按照最高等次进行责任追究，情节严重的可加重一级责任追究。
4. 责任单位被实施通报批评（含）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应被处以约谈以上的责任追究；责任单位被实施建议解除合同（含）以上责任追究的，项目法人分管负责人应被处以通报批评以上的责任追究。
5. 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除以上措施外，项目法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情况开展其他方式的责任追究。

附件 7-6-1

厅属单位、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管理责任追究标准

范围	时间段	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	单位		人员						
			约谈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A	B	C	警告	记过	撤职	
县级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次)		√	○	○	√	√			
地市直管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次)		√	○	○	√	√			
厅属单位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9 , <13 家(次)	√		√						
		累计追究 ≥ 13 , <17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17 家(次)		√	○	○	√	√			

备注：1. A 是指厅属单位，市、县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或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B 是指上述单位水利工程建设或质量与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C 是指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本标准中“省水利厅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是指被实施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降低资质处罚的单位数。

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国家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行政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附件 7-6-2

项目法人主体责任追究标准

范围	时间段	水利部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	单位		人员						
			约谈	通报批评	通报批评			行政处分			
					A	B	C	警告	记过	撤职	
县级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次)		√	○	○	√	√			
地市直管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4 , <6 家(次)	√		√						
		累计追究 ≥ 6 , <8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8 家(次)		√	○	○	√	√			
厅属单位	一年内	累计追究 ≥ 9 , <13 家(次)	√		√						
		累计追究 ≥ 13 , <17 家(次)		√	○	√					
		累计次数 ≥ 17 家(次)		√	○	○	√	√			

备注：1. A 是指厅属单位，市、县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建设（或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负责人及以下人员，B 是指上述单位水利工程建设或质量与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C 是指上述单位主要负责人。

2. 本标准中“省水利厅实施责任追究单位数”是指被实施通报批评、建议解除合同、降低资质处罚的单位数。

3.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对国家行政机关相关责任人的质量行政管理责任给予行政处分。